

韶关市南雄市青云东路历史地段 申请报告

(送审稿)



南雄市人民政府

2026年6月

目录

1 概述	1
1.1 研究背景.....	1
1.2 南雄在历史上的区域地位.....	4
1.3 南雄历史沿革.....	8
1.4 现状概况.....	14
2 历史文化价值与特色	18
2.1 名人或事件.....	18
2.2 历史文化价值.....	21
3 现状情况	26
3.1 建筑特征.....	26
3.2 功能现状与居民生活.....	28
4 保护范围及保护对象	29
4.1 历史文化资源概述.....	29
4.2 保护对象名录.....	29
5 保护工作情况及保护措施	40
5.1 历史文化遗产的现状情况.....	40
5.2 法定保护建筑建档挂牌及公示情况.....	40
5.3 相关规划衔接.....	40
5.4 保护措施.....	42
5.4.1 保护措施——地段保护范围管控措施.....	42
5.4.2 保护制度与措施制定原则.....	43
5.4.3 保护措施——建（构）筑物保护整治措施.....	44
5.4.4 保护措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措施.....	47
5.5 保护机构与保护机制建立.....	48
5.6 规章制度及具体办法.....	49
5.6.1 加大对文保工作的力度.....	49
5.6.2 加强对文物单位的保护和修缮.....	49
5.6.3 深入广泛的宣传.....	49
5.6.4 多渠道筹措资金，保证历史地段保护规划的顺利实施.....	49
5.7 保护资金投入.....	50
6 结语	50
附表	51

表 1 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51
表 2 传统风貌建筑一览表	51
表 3 传统街巷一览表	51
表 4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一览表	51
附件	53
部门意见落实情况表	53
专家评审意见落实情况表	54

1 概述

1.1 研究背景

(1) 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指示。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考察、始终重视历史文化保护工作。2018年10月24日视察广州市恩宁路永庆坊时强调：“城市规划和建设要高度重视历史文化保护。不急功近利，不大拆大建。要突出地方特色，注重人居环境改善，更多采用微改造这种绣花功夫，注重文明传承、文化延续，让城市留下记忆，让人们记住乡愁。”2019年2月1日在北京看望慰问基层干部群众时提到“要把老城区改造提升同保护历史遗迹、保存历史文脉统一起来，既要改善人居环境，又要保护历史文化底蕴。”2020年9月28日，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三次集体学习中，提出要搞好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建立健全历史文化资源资产管理制度，健全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机制，增强历史文化遗产防护能力，严厉打击文物犯罪。2022年1月27日在平遥古城考察调研时指出“保护好传统街区，保护好古建筑，保护好文物，就是保存了城市的历史和文脉；要敬畏历史、敬畏文化、敬畏生态，全面保护好历史文化遗产”。

2021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中明确指出始终把保护放在第一位，以系统完整保护传承城乡历史文化遗产和全面真实讲好中国故事、中国共产党故事为目标，本着对历史负责、对人民负责的态度，加强制度顶层设计，建立分类科学、保护有力、管理有效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完善制度机制政策、统筹保护利用传承，做到空间全覆盖、要素全囊括，既要保护单体建筑，也要保护街巷街区、城镇格局，还要保护好历史地段、自然景观、人文环境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着力解决城乡建设中历史文化遗产屡遭破坏、拆除等突出问题，确保各时期重要城乡历史文化遗产得到系统性保护，为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提供有力保障。

2022年中共中央宣传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印发《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全面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要求牢固树立保

护历史文化遗产责任重大的观念，统筹好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城乡建设、经济发展、旅游开发，牢牢守住文物安全底线。

（2） 历史地段申报是健全广东省历史文化保护工作体系的关键环节。

历史地段申报是广东省健全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的关键环节，这一地位在省级立法与多层次配套政策中得到系统性确立。2025年5月1日起施行的《广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首次在省级层面界定“历史地段”概念，将未划定为历史文化街区的旧广场、旧厂区、古驿道等具备特定历史风貌的区域纳入保护范畴。而2022年9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若干措施》，则从顶层设计层面提出建立“分类科学、保护有力、管理有效”的保护传承体系，明确“空间全覆盖、要素全囊括”的总体要求，与《保护条例》形成呼应，共同填补了历史文化街区与历史建筑之间的保护空白，实现岭南地区多样化历史遗存的系统性覆盖。

在保护体系架构中，历史地段申报是串联各类保护对象的基础性支撑，其与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的保护要求在政策层面形成联动。《保护条例》明确将历史地段作为申报省历史文化名城的必要条件，要求申报地须具备不少于三片历史地段（或相应组合形式），且每处保护范围不小于1公顷。这一规定与2021年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的《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工作实施方案》形成政策衔接，后者通过细化历史文化街区的风貌管控、历史建筑的修缮标准，为历史地段申报提供了可参照的执行依据——历史地段的空间格局保护、建设活动限制等要求，均与《实施方案》中“不破坏传统街巷肌理、不随意拆除有价值老建筑”的核心原则保持一致，共同构建起“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地段—建筑”的四级保护网络，让分散的历史遗存形成保护合力。

广东省已构建起以《保护条例》为核心，以《若干措施》《实施方案》为重要配套的“1+N”历史地段保护制度体系。在申报管理方面，《实施方案》明确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的牵头职责，细化了“县级申请—市级住建部门会同专家论证审查—地级以上市政府核定公布”的规范流程，要求申报过程中严格核查历史地段的风貌完整性、历史遗存真实性。在保护机制方面，《若干措施》创新性提出组建“社会组织—专家团队—志愿者”三级服务梯队，建立常态化巡查机制，截至2023年2月已完成3224处历史建筑、89片历史文化街区的多轮巡查，为

历史地段申报后的动态管理提供了成熟模式；《实施方案》则聚焦实操层面，要求历史地段保护同步推进基础设施优化，包括管线入地整治、微型综合管廊建设、慢行空间打造等，实现历史风貌与民生改善的兼顾。

历史地段申报对广东历史文化保护体系的健全具有多重实践价值，其政策设计始终贯穿“保护与发展并重”的核心逻辑。通过《若干措施》明确的活化利用方向，历史地段申报后可培育文化创意、特色民宿、公共服务等多元业态，实现“保护—利用—传承”的良性循环；借助《实施方案》确立的“微改造”原则，在申报过程中严格落实“不大规模集中拆除、不强制性搬迁居民”要求，在延续在地住民生活形态的同时，通过口袋公园建设、历史水系修复等措施改善人居环境。这一系列政策协同，使历史地段申报不仅成为完善保护体系的关键抓手，更成为衔接国土空间规划、推动文旅融合、传承岭南文脉的重要载体，为广东文化强省建设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与可落地的实践路径。

（3） 韶关市高度重视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

韶关市对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的高度重视，集中体现在政策法规保障、规划体系引领与领导实践推动的三位一体格局中，形成了从顶层设计到基层落实的完整工作闭环。作为市级层面的核心制度支撑，《韶关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办法》（韶府规〔2024〕9号）于2024年10月正式实施，以五年有效期的刚性约束明确了“科学规划、严格保护、合理利用、依法管理”的核心原则，通过建立保护名录、落实保护责任人、设立专项资金等举措，构建起覆盖全市的系统性保护框架，为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与完整性提供了上位法保障。

南雄市作为韶关历史文化保护的核心区域，形成了“名城一名镇一名村”三级联动的保护规划体系，《广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南雄市保护规划（2021—2035年）》等一系列规划将珠玑古巷“广府人发祥地”、梅关古驿道线性文化遗产等特色资源纳入整体布局，通过“一轴、三主核、四次核”的空间结构设计，实现了文物修缮、风貌管控与活化利用的有机统一。作为全省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南雄市不仅挂牌成立专门文物管理机构，更完成了正南门、水西桥、珠玑石塔等重点项目修缮，将保护工作深度融入国土空间规划，为韶关市历史文化保护提供了可复制的基层实践样本。

韶关市领导的亲力亲为为保护工作注入强劲动力，市委书记陈少荣、市委常

委陈江帆等主要领导多次深入南雄实地勘察，先后督导廻澜门遗址、广州会馆、梅关古道等重点点位，明确要求“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强调要深挖广府文化、红色文化内涵，推动珠玑古巷、梅关古道等文化古迹串珠成链，实现文旅融合与乡村振兴的协同发展。领导班子通过现场办公、专题督办等方式，将《保护办法》的制度要求与南雄市的规划蓝图转化为具体行动，既强化了古建筑修缮、环境整治等基础工作，又推动了文旅新业态培育、消费场景创新等拓展实践，形成了“政策定标准、规划绘蓝图、领导抓落实”的高效工作机制。

1.2 南雄在历史上的区域地位

(1) 秦汉南下五岭的咽喉关隘

南雄是秦汉南下五岭的核心咽喉关隘，这一地位深深植根于五岭山脉的地理格局与秦汉时期的交通战略布局。现代地理学定义的“五岭”（南岭山脉核心五岭）由西至东为越城岭、都庞岭、萌渚岭、骑田岭、大庾岭，横亘湘、桂、粤、赣四地，而南雄境内的梅岭正是五岭之一大庾岭的关键段落，直接横亘赣粤两省边界，天然构成南北通行的地理要冲，为其咽喉地位奠定了先天基础。

五岭南北的交流自古以来便依赖过岭通道，形成了东西两大流域片区的交通体系。西部为西江漓江—湘江流域通道，东部则是北江浈江—赣江流域通道，南雄正处于东部通道的粤北端点，是连接江西赣江与广东北江的核心枢纽，成为中原经江西进入岭南的必经之地。据宋人周去非《岭外代答》考据，先秦已形成五条过岭通道，其中“江西大庾入广东韶关南雄的大庾岭道”是赣粤间最直接的通道，这一通道在秦汉时期被进一步纳入南下战略布局。

《淮南子》明确记载，秦军南下百越时兵分五路，核心沿先秦过岭通道推进，南雄大庾岭道正是秦军入粤的重要路线之一。尽管当时灵渠贯通后西线通道成为入桂主力，桂阳岭道一度是入粤首选，但南雄大庾岭道凭借赣粤直连的地理优势，仍是秦军控制岭南后，军队驻守、人口迁徙与物资转运的关键通道。秦军进驻大庾岭南部的南雄地区，不仅带来了人口与生产技术的流入，更强化了此地作为南下咽喉的军事与经济价值，使其成为中原与岭南文明交融的重要节点。

整体而言，南雄依托梅岭（大庾岭）的独特地理区位，紧扣东部过岭流域通道的交通命脉，在秦汉南下五岭的历史进程中，始终扮演着连接中原与岭南的咽

喉关隘角色，其地位既源于先天的地理格局，也得益于秦汉时期的战略布局与实际开发，成为见证早期岭南纳入中原版图、文明互通的重要地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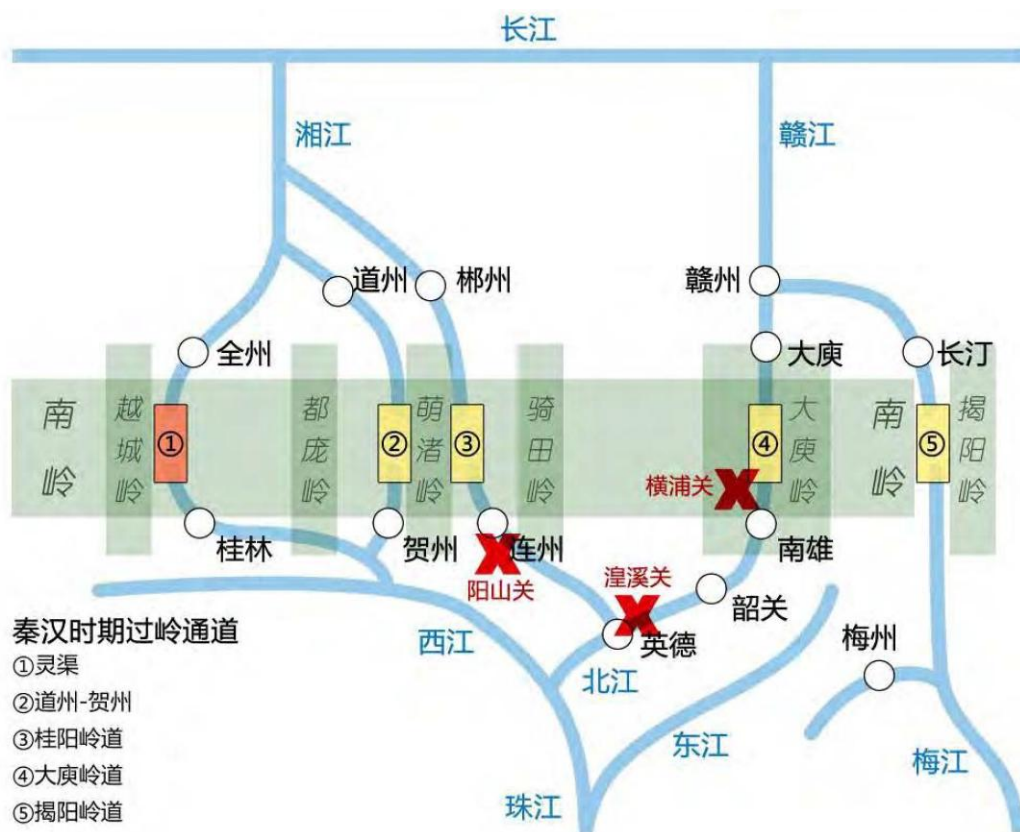


图 1-1 秦汉时期五岭地区交通格局图

(2) 全国经济交流的南北通衢

南雄自隋唐起便是贯通全国的南北经济通衢，其地位的奠定与历代交通发展、经济格局变迁深度绑定，成为连接中原与岭南、辐射海内外的核心商贸枢纽。隋唐时期，海上贸易蓬勃兴起，广州作为岭南繁盛港口，推动珠江流域崛起为与长江、黄河流域并列的三大经济区域，中原与岭南从单向输入转为双向频繁交往。隋朝大运河的开凿，紧密联结黄河流域、江淮与东南沿海，促使全国经济重心东移，岭南与中原的交流也随之侧重于东片过岭通道，南雄的区位价值愈发凸显——这里是浚江与凌江的合流处，更是大庾岭道与古乌迳古道的交汇点，交通枢纽属性与生俱来。唐光宅元年（公元 684 年）浚昌县的设立，印证了南雄因人口集聚、商贸活跃而形成的区域中心地位；唐开元四年（公元 716 年）张九龄开凿的梅关古道，更让这一地位实现质的飞跃，古道不仅承载着军队粮草、食盐等物资的南北转运，更成为东南亚诸国贡物与使节北上的必经之路，使南雄彻底跻身全国核心交通网络。

进入两宋，全国政治、经济中心持续南移，梅关古道成为南北商旅的首选通道，南雄的经济通衢作用达到新高度。彼时商贸运输的繁忙程度有坚实史料佐证：宋皇祐年间，韶州岑水铜矿年收购量达五六百万斤，北运铸币需十万人次挑夫；广盐北运规模庞大，赣南上百万人口的食盐供应全赖广东沿海经南雄转运，元至正二十二年岁办盐引 10825 引，清嘉庆十三年增至 11458 引有余，折合约 500 万斤，同样需十万以上挑夫承担陆路运输。除大宗货物外，南来北往的普通客商、海外使者络绎不绝，梅关古道的运输量与繁忙度冠绝历代过岭通道。

这一繁盛局面延续至明清，南雄的南北通衢地位未曾衰减。明神宗万历二十三年（1595 年），利玛窦在《利玛窦中国札记》中详细记述了越过大庾岭的见闻：“旅客骑马或者乘轿越岭，商货用驮兽或挑夫运送。他们好像是不计其数，队伍每天不绝于途。”作为古道核心节点的珠玑巷，茶楼酒肆、客栈饭馆鳞次栉比，每日接待海量客商，成为南雄商贸繁荣的直接见证。从隋唐建制、梅关古道开凿，到两宋商贸鼎盛、明清持续繁华，南雄凭借独特的地理区位与交通优势，始终是全国南北经济交流的关键枢纽，串联起中原腹地、岭南地区与海外市场，其“南北通衢”的地位贯穿数百年，成为中国古代跨区域经济交流的重要地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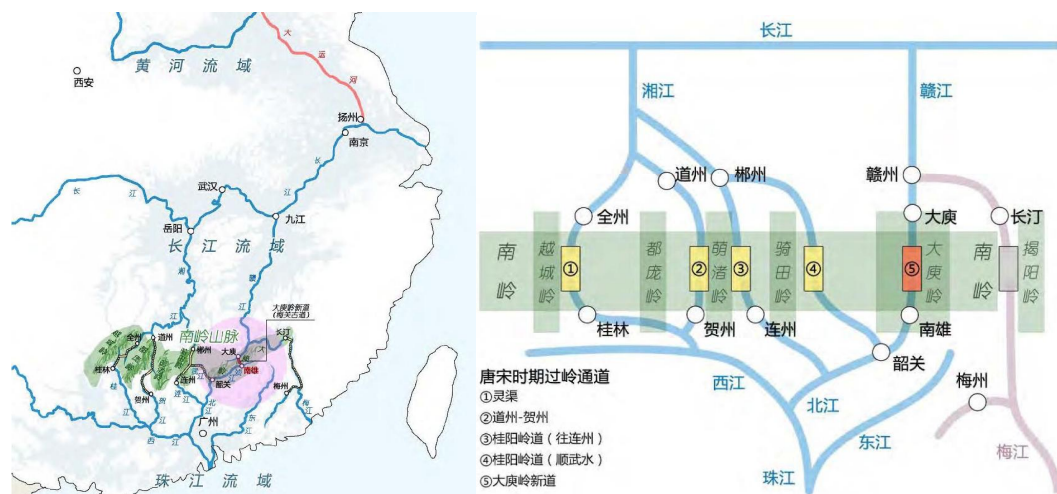


图 1-2 隋唐时期全国三大流域交通格局与五岭通道示意图

(3) 世界海陆丝路的重要节点

南雄是世界海陆丝绸之路的关键衔接节点，其独特价值在于串联起两大文明动脉，成为古代中外贸易与文化交流的核心纽带。中国海上丝绸之路以广州、泉州、宁波为核心主港，其中广州的地位尤为突出——自 3 世纪 30 年代起便跻身主港行列，唐宋时成为中国第一大港，即便明清海禁期间，仍长期保持“一口通

商”的垄断地位，是世界海上交通史上唯一 2000 多年长盛不衰的大港。广州的持续繁盛，使得全国进出口货物尽数汇集于此，其辐射力亟须向北延伸的交通枢纽承接，而南雄恰好承担了这一关键角色。

作为早已贯通珠江流域与长江流域的南北通衢，南雄的地理优势在此背景下被无限放大。它向北通过大运河衔接黄河流域，直抵陆上丝绸之路的起点长安、洛阳，向南则无缝对接海上丝绸之路的核心港广州，形成“海上丝路—南雄—陆上丝路”的完整闭环。这一连接不仅打通了中国南方三大流域的经济脉络，更在世界范围内构建起海洋贸易与内陆商贸的直接通道，让南雄从国内交通枢纽升级为全球性的丝路衔接节点。

从文明交融的维度来看，南雄既是海上丝路带来的海洋文化与陆上丝路承载的内陆文化的交汇点，也是中外商品、技术与思想碰撞的关键驿站。来自海外的珍奇货物经广州登陆后，经南雄转运至中原及北方腹地；而内陆的丝绸、瓷器等特产也通过南雄南下广州，远销海外，实现了跨洲跨洋的贸易流通。这种双向流通让南雄超越了单纯的地理枢纽意义，成为古代世界文明交流网络中的重要支点。

直到鸦片战争后，《中英五口通商章程》的签订打破了广州“一口通商”的格局，江浙等通商口岸分流了大量货源，南雄的交通地位虽有所回落，但它作为海陆丝绸之路重要节点的历史价值早已镌刻在中外交流史上，见证了古代中国与世界的文明对话。



图 1-3 海陆丝绸之路连接示意图

1.3 南雄历史沿革

(1) 原始时期

南雄盆地内为“南雄红层”，据考证于晚白垩纪时期便有恐龙活动的痕迹，也是人类文明早期石峡文化地区之一。

(2) 先秦至隋朝

春秋时期，南雄为百越之地。

战国时期，以长江流域为政治和文化中心的楚国兴起，越过五岭向岭南地区扩张，南雄地区也被纳入了楚的势力范围。

秦朝初年，秦军兵分五路两次南征，并于秦始皇三十三年（公元前 214 年）成功开拓越地，设置桂林、南海、象郡岭南三郡。南雄属南海郡。

西汉元鼎五年（公元前 112 年）汉武帝平定南越国，南雄地区“以曲江隶桂阳”；元封五年（公元前 106 年），重新划定全国行政区域，置十三郡刺史，南雄地区为南野县，位于荆州刺史部的桂阳郡以及扬州刺史部的豫章郡交界处，属豫章郡；东汉顺帝建康时又属桂阳郡之曲江县。

三国时期南雄所属行政建制变动较大，孙吴时南野县属庐陵郡，吴景帝永安六年分南野置始兴县，南雄地属之；吴末帝甘露元年始兴置斜阶县，南雄地属之，隶于始兴郡。

两晋南北朝时期，晋废斜阶复南野，改属庐陵郡。南朝宋因之，齐复置令阶县，梁复置安远县，均辖南雄地。陈改安远县为安远郡，隶属东衡州，即韶州。

隋朝改安远为大庾县，后废大庾入始兴县，大业三年属南海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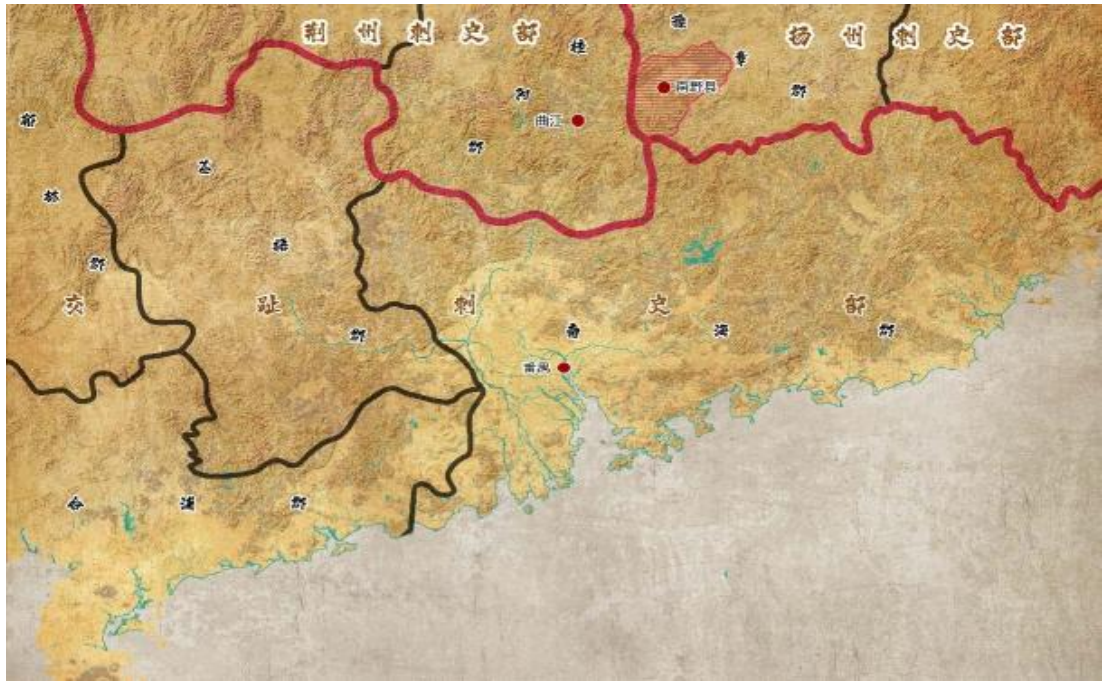


图 1-4 西汉时期南雄历史建制图

(3) 唐朝至清朝

唐武德四年（公元 621 年）在岭南道东部置东衡州，贞观元年改为韶州，南雄地区属之；光宅元年（公元 684 年）划始兴县的化南、横山两乡置浈昌县，因境内浈昌二水而取名。县治设在今雄州镇，也就是南雄设县之始。



图 1-5 唐时期南雄历史建制图

南汉乾亨四年（920年）在浚昌县置雄州，辖浚昌、始兴两县，此为南雄设州之始。《溪塘陈氏重修族谱》内附明户部尚书谭大初的《溪塘水东陈氏地舆记》称州治所设今黄坑镇溪塘村，旋设浚昌县城。



图 1-6 南汉时期南雄历史建制图

宋开宝四年（971年）改雄州为南雄州，与河北雄州区别，属广南东路。天圣元年（1023年）因避仁宗帝赵祯讳，改浚昌为保昌。宣和二年（1120年）赐保昌为郡。



图 1-7 宋时期南雄历史建制图

元至元十五年（1278年）改南雄州为南雄路，领保昌、始兴两县。



图 1-8 元时期南雄历史建制图

明洪武元年（1368年）改路为府，辖保昌、始兴两县，属广东道。洪武二年改行中书省，九年改行省为承宣布政司，南雄府属相随。



图 1-9 明时期南雄历史建制图

清嘉庆十二年（1807年）改府为直隶南雄州，直隶广东布政使司，裁去保昌县，领始兴一县，据《清史稿·地理志》谓嘉庆十六年复升为府，次年又降为直隶州，直至清宣统末年止。



图 1-10 清时期南雄历史建制图

（4）民国至今

民国肇始，改直隶南雄州为南雄县，隶属广东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沿袭不变。1958年12月，南雄县与始兴县合并称南雄县，1960年10月复分为南雄县、始兴县，隶属广东省韶关专员公署。1982年6月实行市管县体制后，隶属韶关市。

1996年6月，撤县设市（县级），由韶关市代管。

表 1-1 南雄市建置沿革一览表

时期	隶属 (郡州)	行政区划		行政区划辖地	
		名称	治所	今南雄地区	其他地区
原始社会					
春秋时期	百越之地				
战国时期	楚国				

时期	隶属 (郡州)	行政区划		行政区划辖地	
		名称	治所	今南雄地区	其他地区
秦朝初年	南海郡	南海郡			
西汉元鼎五年 (公元前 112 年)	豫章郡	南野县			
三国时期	始兴郡	斜阶县			
两晋南北朝时期	庐陵郡	南野县			
隋朝	南海郡	始兴县			
唐贞观元年	韶州	浈昌县		化南、横山两乡	
南汉乾亨四年 (920 年)	雄州	浈昌县	浈昌县城	浈昌县	始兴县
宋开宝四年 (971 年)	南雄州	保昌县	保昌县城	浈昌县	始兴县
天圣元年 (1023 年)	南雄州	保昌县	保昌县城	浈昌县	始兴县
元至元十五年 (1278 年)	南雄路	保昌县	保昌县城	浈昌县	始兴县
明洪武元年 (1368 年)	南雄府	保昌县	保昌县城	浈昌县	始兴县
明洪武二年 (1369 年)	南雄府	保昌县	保昌县城	浈昌县	始兴县
明洪武九年 (1376 年)	南雄府	保昌县	保昌县城	浈昌县	始兴县
清嘉庆十二年 (1807 年)	南雄州	始兴县			
谓嘉庆十六年	南雄府	始兴县			
清嘉庆十七年	南雄州	始兴县			
民国肇始	广东省	南雄县	南雄县城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58)	广东省	南雄县	南雄县城	南雄县	始兴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60)	广东省	南雄县	南雄县城	南雄县	

时期	隶属 (郡州)	行政区划		行政区划辖地	
		名称	治所	今南雄地区	其他地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82)	韶关市	南雄县	南雄县城	南雄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96)	广东省 (韶关 市代管)	南雄县	南雄县城	南雄县	

1.4 现状概况

(1) 地理位置

粤北边陲，赣粤锁钥，南雄市雄踞岭南与中原接壤之要冲，地处广东省东北部、大庾岭南麓，东连江西省信丰县，北接江西省大余县，西靠本省仁化县，南邻本市始兴县，恰好坐落于湘、赣、粤三省交界的“金三角”腹地，地理坐标约东经 113° 55' 至 114° 44'、北纬 24° 56' 至 25° 25' 之间，是广东通往内陆腹地的北大门，亦是岭南文化与中原文化交融的天然枢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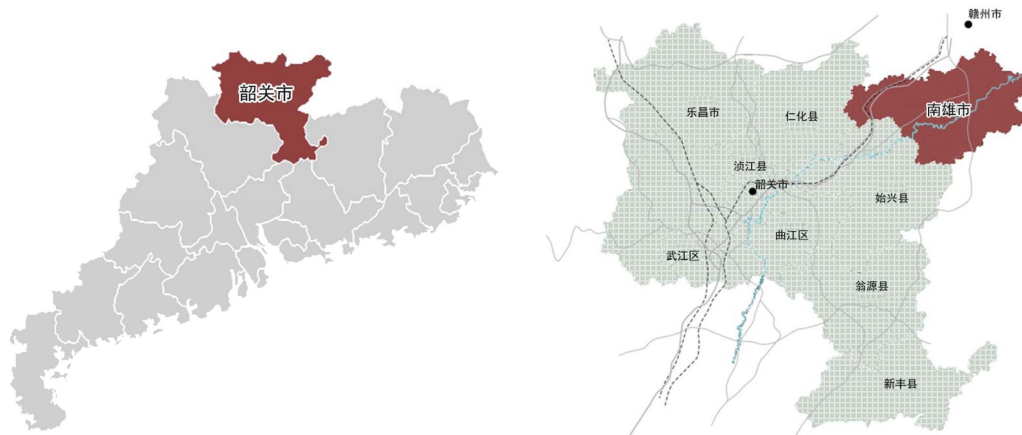


图 1-11 南雄市在广东省、韶关市的区位图

青云东路历史地段位于南雄市雄州街道，主要包括浈江北岸滨江公园以及广州会馆和周边区域，直线距离南雄市人民政府 300m，直线距离南雄汽车站 1.4 公里，直线距离南雄中学 600m，直线距离南雄市人民医院 1.2 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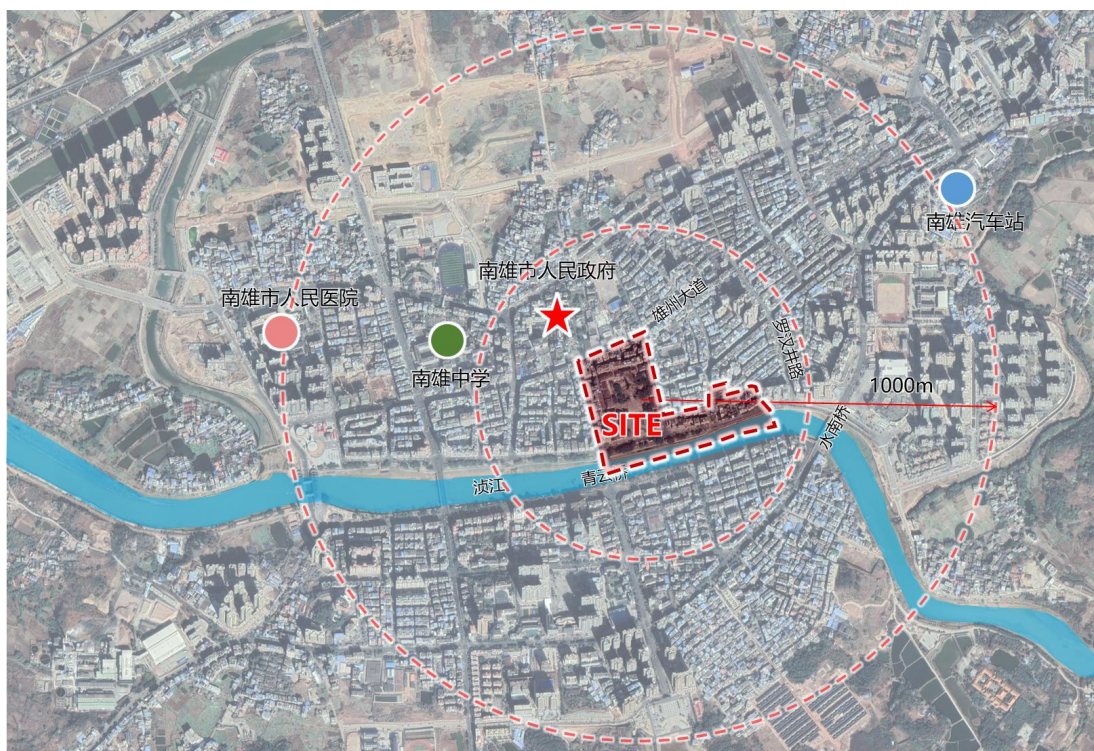


图 1-12 青云东路历史地段在南雄市中心城区区位图

(2) 环境条件

南雄市境内地貌以山地、丘陵为主，群峰拱卫，川流萦绕，构成“七山一水二分田”的格局。其核心地理标志当属梅岭——这座横亘赣粤边界的山岭，乃五岭之一大庾岭的精华段落，既是天然的地理分界线，更是古今交通的咽喉要道。梅岭之巅的梅关，海拔逾四百米，山势险峻却扼守南北通途，自秦汉起便是中原南下岭南的必经之地，素有“岭南第一关”之称。

水系脉络同样彰显其枢纽特质。浈江自东北向西南贯穿全境，与凌江、乌迳水等支流在境内交织成网，于城南汇流后南下注入北江，最终归入珠江水系。而向北，通过梅岭古道与江西赣江水系遥相呼应，形成“南接珠江，北通长江”的流域衔接优势，为古代南北物资转运与文明交流铺就了天然水道。

(3) 交通区位

南雄的交通地位，根植于五岭山脉的地理格局，以梅关古道与乌迳古道为核心，构筑了古代南北往来的生命通道。

现代交通区位优势突出，以“内畅外联、承南启北”的路网格局，深度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发展，紧密衔接省内外重点城市。铁路方面，赣韶铁路穿境而过，无缝接轨京九、京广铁路干线，构建起连通珠三角与华中、华东的货运与客运通

道；公路网络四通八达，韶赣高速、雄信高速（2024年通车）贯穿全境，与G323线、S342线交织成网，其中雄信高速大幅缩短南雄至江西信丰及粤东的通行时间，加速粤赣两省互联互通。

在与粤港澳大湾区的衔接上，南雄已纳入珠三角三小时生活圈，至广州、深圳车程仅3~4小时，成为大湾区产业转移、资源输出的重要承接地。周边重点城市通达性极高，至韶关丹霞机场、赣州黄金机场及韶关高铁站均约1小时车程，实现“空铁陆”无缝换乘；向北衔接赣州，融入赣鄱经济区，向南联动韶关市区，借力武深高速等干线进一步拉近与大湾区核心城市的时空距离。规划中的赣韶高铁若落地，将彻底填补粤北县域高铁空白，使南雄与广州、赣州等城市的通行时间再获压缩，进一步强化其作为粤港澳大湾区对接华中、华东“桥头堡”的交通价值。

（4） 社会经济

2024年南雄市社会经济保持稳中有进态势，全年完成地区生产总值149.49亿元、同比增长1.6%，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06亿元、增长5.6%，固定资产投资60.4亿元，成功争取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额度10.6亿元。产业领域数据亮眼，农林牧渔业产值64.52亿元、增长0.6%，粮食播种52.83万亩、产量21.14万吨，收购烟叶22万担，林业产值6.43亿元、增长4.2%；规上工业总产值83.27亿元、增长2.2%，规上工业增加值15.48亿元、增长11.4%，先进制造业与高技术产业稳步增长。消费与文旅持续向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50.76亿元、增长0.9%，全年接待游客114.19万人次、旅游综合收入10.97亿元。招商引资成效显著，新签约项目138个、合同投资额65.56亿元，新开工项目150个、竣工项目82个，省级化工园区通过复核认定。民生与生态保障有力，民生支出42.81亿元，新增学前教育公办学位540个，养老机构护理床位占比达96%，每千人口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5.09个，208个村集体经营性收入均达15万元以上；完成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林分优化1.33万亩，新建设“四小园”3082个，各类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100%达标，雄信高速公路及佛岭隧道正式通车，交通网络持续完善。

（5） 建设情况

南雄市青云东路历史地段是浈江北岸历史遗存最为丰富的地段之一，历史地

段主要以三影塔以及三影塔广场为核心，串联滨江城墙公园、雄州广州会馆、雄州蓝氏宗祠等重要文物保护单位。

青云东路历史地段范围内现状建设情况较为复杂，主要特征为传统建筑呈现出窄街巷、矮建筑、高建筑密度的风貌特征，现代居住建筑呈现出封闭、高建筑、高密度的特征。整个地段范围内，分布着多栋文保单位以及具有历史保护价值的历史文化要素。

2025年7月，南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落实省厅精神、积极申报历史地段历史资源挖掘与城门楼等历史要素修缮项目，力争2026年完成历史地段申报、保护规划编制、历史要素修缮等工作。

（6） 规模与范围

本次申报青云东路历史地段范围，是根据《广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25）》要求，衔接三影塔、雄州古城墙、雄州广州会馆、雄州蓝氏宗祠等重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与三影塔广场这一重要历史承载场所，同时考虑需要风貌协调控制的地带，划定总面积为14.45公顷，其中核心保护范围4.39公顷，建设控制地带10.06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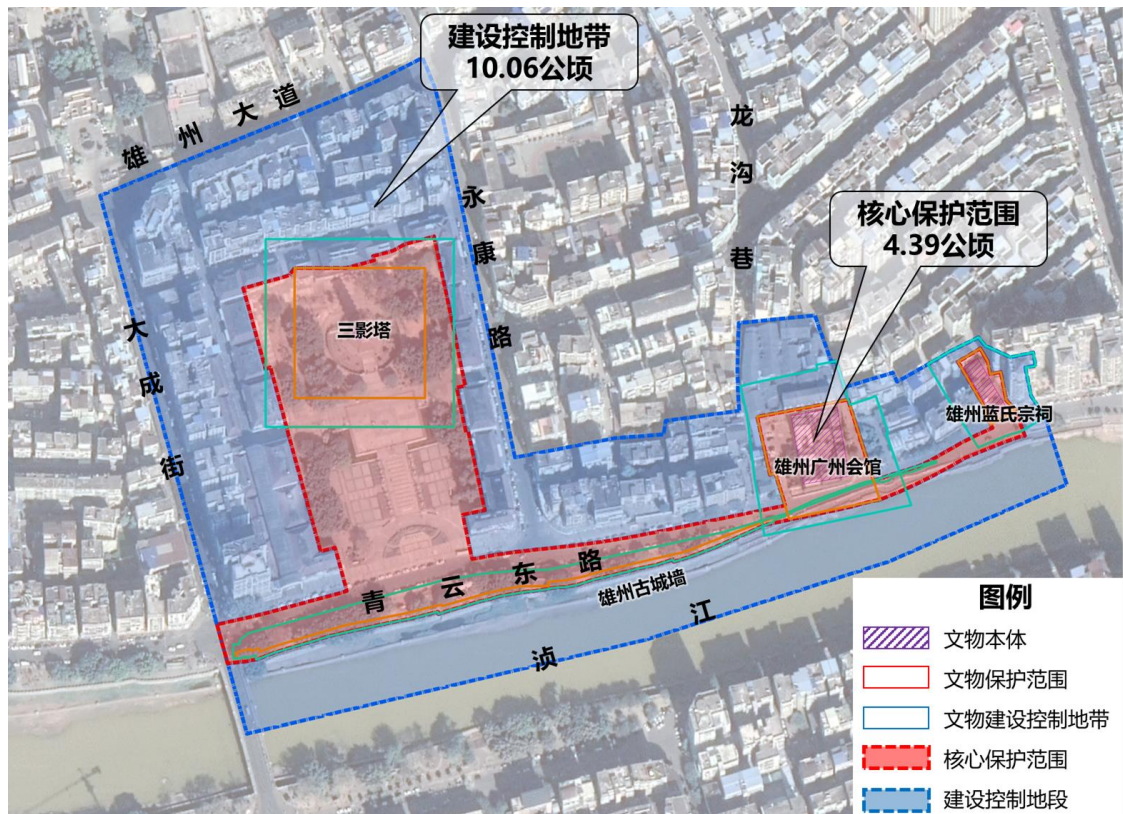


图 1-13 青云东路历史地段保护范围划定图

2 历史文化价值与特色

2.1 名人或事件

(1) 南雄县农民协会成立

南雄农民运动起步较早，1925年起各地乡农民协会便相继建立，革命基础不断夯实。在此背景下，1926年冬，南雄县农民协会在雄州街道塔前街风神庙正式成立，陈召南任委员长。协会成立后，积极领导农民开展减租减押、废除苛捐杂税、反抗封建压迫等革命斗争，并组建农民自卫军武装力量，有力维护农民群众切身利益，为1928年南雄农民大暴动与南雄县苏维埃政府成立储备了革命力量、创造了重要条件。

该事件旧址位于南雄市雄州街道三影塔广场内，地处三影塔西侧约20米处。旧址原为清雍正年间修建的风神庙，历经民国、新中国成立后多次功能变迁，遗址已成为三影塔广场的重要组成部分。



图 2-1 南雄县农民协会遗址所在地（三影塔广场一角）

(2) 南雄中学学子反专制争进步学潮

五四运动后，进步革命思想传入南雄并在青年学生中迅速传播，省立南雄中学成为南雄新旧思想交锋与革命启蒙的重要阵地。1921年春，曾昭秀、陈召南、彭显模等进步学生骨干，在雄州街道河边街何家祠秘密集会，发动罢课、游行示威并赴省教育厅请愿，反抗校方专制守旧、管理腐败等行为，斗争持续一月并取

得最终胜利。此次学潮唤醒了青年学生的革命觉悟，推动革命思想在南雄城乡广泛传播，开启了南雄反帝反封建爱国斗争的新篇章。

该事件旧址位于南雄市雄州街道青云东路 119 号。原何家祠为清代何氏祠堂建筑，2001 年因城市规划建设需要整体拆除，原址现已兴建现代楼房，仅留存重要革命历史记忆。



图 2-2 省立南雄中学学运秘密会议会址（何家祠历史照片）

（3）晚清岭南大儒题写会馆门额——陈澧

陈澧（公元 1810—公元 1882），字兰甫、兰浦，号东塾，广东广州府番禺县人，祖籍浙江绍兴，世称东塾先生，广府名人。清代著名经学大师、教育家、思想家、为清代广东九老之一，是广东近代学术史上的重要人物。

清光绪七年（1881 年）雄州广州会馆重修时，陈澧受邀为会馆题写门额“广州会馆”四字，该石匾至今嵌于会馆正门，字体遒劲有力，是会馆重要的历史标识与文化印记。这一题刻不仅体现了陈澧在岭南文化界的地位，也为会馆增添了深厚的人文底蕴，成为后世研究晚清岭南书法与建筑文化关联的重要实物资料。



图 2-3 陈澧像图 2-2 广州会馆牌匾

(4) 咸丰探花撰写中厅楹柱长联——李文田

李文田（1834—1895 年）字畬光、仲约，号芍农、若农，广东广州府顺德县（今佛山市顺德区）均安上村人，广府名人。晚清官员、学者、清末著名的蒙古史专家和碑学名家。

李文田为雄州广州会馆中厅楹柱题写长联“灵迹遍区中览粤会东环拱极遥涵海国，雄州开岭表沔流南汇朝宗咸卫仙城”。该联以凝练的文字道出南雄“枕楚跨粤”的地理区位优势，以及浈江水系与广州的渊源，既展现了李文田的文学造诣，也从侧面印证了南雄作为南北商贸枢纽与广州的紧密联系，是会馆内极具文化价值的人文遗存。



图 2-4 李文田像图 2-4 广州会馆中厅楹柱长联

(5) 民间传说——萧统驱瘟救民

萧统（501 年—531 年 5 月 7 日），字德施，小字维摩，南兰陵郡兰陵县（今江苏省丹阳市）人。

南朝时期，始兴、南雄一带爆发瘟疫，梁武帝长子萧统（昭明太子）当时隐居当地念书，为救百姓奋起驱瘟。他从始兴追瘟至南雄瑞应山（今三影塔所在地），捕获一只貔貅，斩下其角磨水给百姓治病，成功扑灭瘟疫。但萧统自身不幸染上疫病，于端午节病故。

与三影塔关联：后人为纪念萧统，在瑞应山修建延祥寺祭祀他；北宋大中祥符二年（1009年）建造三影塔时，特意在塔的每条檐脊端部放置一只陶制貔貅，寄托祛灾托福之意，萧统也被南雄百姓奉为“仁圣大帝”，城镇街巷的天符宫多雕塑其骑貔貅的座像，成为当地驱瘟保护神。



图 2-5 萧统像

2.2 历史文化价值

(1) 北宋至明清雄州古城千年发展变迁最完整、最直观的实物见证之一

青云东路历史地段，是南雄自明代扩建以来，城市核心格局、空间骨架与核心功能连续保留完整的集聚区之一，是“雄州古城”最直接、最完整的实物见证。

地段内的三影塔建于北宋大中祥符二年（1009年），首层南面留存明确纪年砖，《直隶南雄州志》《南雄县志》均有相关记载，作为广东唯一有绝对纪年的北宋早期砖塔，1988年被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明成化二年（1466年），知府罗俊将宋土城改为砖石“顾城”，与宋斗城合称“老城”，2002年修复时出土了宋、明、清各代城砖、铭文砖、炮位、碑刻，形成了完整的地层序列，见证了城垣的千年延续。

此外，青云东路为古“新兴街”（埠前街），自宋代以来始终是官民往来、

货物集散的核心通道，同时，青云东路作为官署前导通道，进一步强化了南雄作为千年州城核心的历史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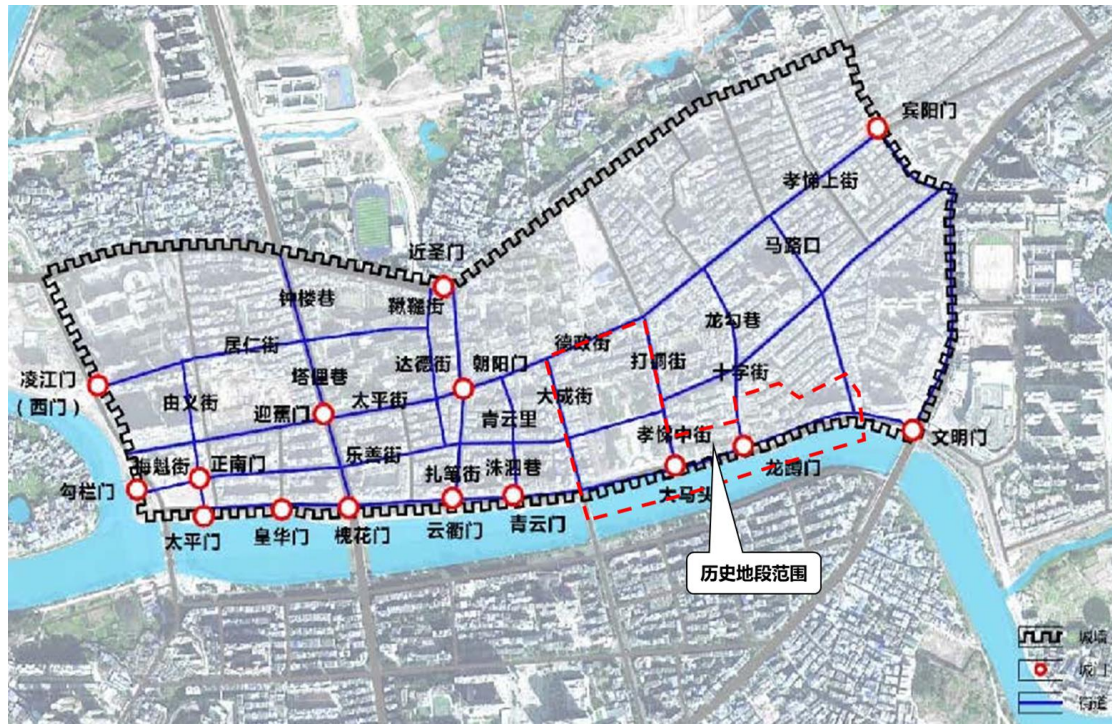


图 2-6 南雄市明清城墙图

(2) 古代梅关古道与浈江水路的核心转换枢纽

青云东路历史地段，是梅关古道与浈江水路的核心转换枢纽，亦是唐代至近代南北物流、移民往来的重要门户，承载着“海上丝绸之路—内陆漕运”衔接的核心功能。

唐开元四年（716 年）张九龄开凿梅关古道后，逐步形成“梅关陆路→南雄州城→浈江水路”的无缝联运体系，《南安府志》明确记载“梅岭为江广襟喉，南北之官辎，商贾之货物，皆取道于斯”，而青云东路历史地段正是这一联运体系的关键转换节点。青云东路（古新兴街、埠前街）作为货物集散主街，紧邻广州会馆，是明清时期广府商帮的货物集散、仓储、转运重地，与周边共同形成“古道—码头—商埠—会馆”的完整功能链。其不仅是研究明清岭南资本主义萌芽的重要实例，更见证了南雄在梅关古道商贸网络中的核心地位，是中原文化与岭南文化通过商贸交流深度融合的活态载体。



图 2-7 雄州广州会馆——见证着历史上南雄的商贸繁荣

（3） 中原官式文化、广府商贸文化、畬族本土文化碰撞融合的重要见证

青云东路历史地段内包含雄州蓝氏宗祠、雄州广州会馆、三影塔、雄州古城墙等历史文化要素，是中原官式文化、广府商贸文化、岭南本土文化三大体系碰撞、融合、共生的典型样本，全方位彰显了岭南文化“兼容并蓄、多元一体”的鲜明特质。

在族群与社会层面，明清至近代，地段内形成了广府商人（聚集于广州会馆周边）、客家士绅、畬族蓝氏（聚集于罗汉井路附近）混居的格局，通行粤语、客家话、畬语三种语言，民俗上兼容采茶戏、舞春牛、畬族盘歌等多种形式，信仰上则呈现三影塔（佛教）、广州会馆（关帝、财神）、蓝氏宗祠（盘瓠、祖先）三教共存、多神共祭的特点。雄州广州会馆作为广府海洋文化北延的重要支点，三影塔、雄州古城墙作为中原礼制南渐的核心标杆，蓝氏宗祠作为本土文化的坚守载体，三者共同构成“海洋—内陆—本土”的三维文化交汇格局。



图 2-8 多元文化交融

(4) 本土民俗、生活习俗与红色精神活态传承的空间载体

以三影塔以及三影塔广场为核心的青云东路历史地段，是承载着红色记忆、民俗记忆的核心文化展示空间，是本土民俗与生活习俗活态传承的见证。

三影塔广场，作为千年公共空间，宋代时为州衙前广场，明清时期成为节庆、市集、看戏的核心场所，当代则成为南雄市重要公共空间。据南雄市人民政府公开信息，2025—2026 年期间，此处举办“百狮贺新春·非遗耀雄州”等非遗巡游、文化展演活动多场，吸引大量市民参与，成为市民休闲娱乐与文化传播的重要载体，同时三影塔广场是青草狮、高脚狮、舞春牛等非遗项目的固定展演地。原南雄县农民协会遗址位于三影塔广场内，该协会的成立为后来 1928 年 2 月 13 日南雄县农民大暴动和 2 月 18 日南雄县苏维埃政府的成立准备了条件。

三影塔作为南雄市徽与城市标志，成为市民身份认同与乡愁寄托与红色记忆的精神符号，见证了本土民俗、生活习俗与红色精神的活态传承。



图 2-9 本土民俗与生活习俗传承

3 现状情况

3.1 建筑特征

(1) 现状建筑高度

青云东路历史地段建筑高度方面，传统建筑以 1-3 层为主，周边一般民居主要以 7-9 层的小高层建筑为主。1-3 层建筑主要位于下龙沟巷与三影塔广场周边，为老旧居民住宅以及三影塔沿街商业；4-6 层建筑主要位于青云东路东侧，为现状居民住宅；7-9 层建筑以居民住宅为主，三影塔也为 9 层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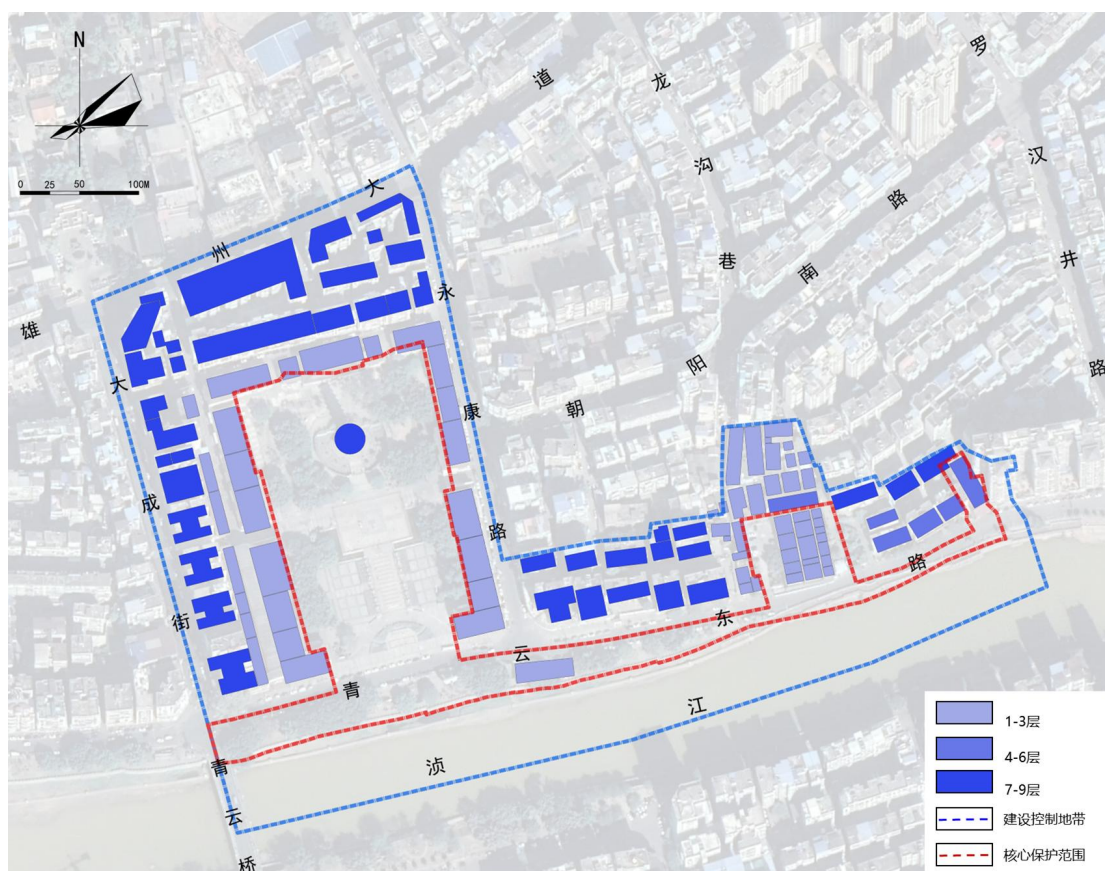


图 3-1 现状建筑高度分析图

(2) 现状建筑质量

建筑质量方面，整体建筑质量较好，建筑质量一般或较差建筑主要为雄州广州会馆周边传统民居。其中质量较好建筑主要为现状居住建筑；质量一般建筑主要为三影塔广场周边商业建筑以及雄州广州会馆等文物保护单位；质量较差建筑主要为下龙沟片区老旧住宅，多为危房或已坍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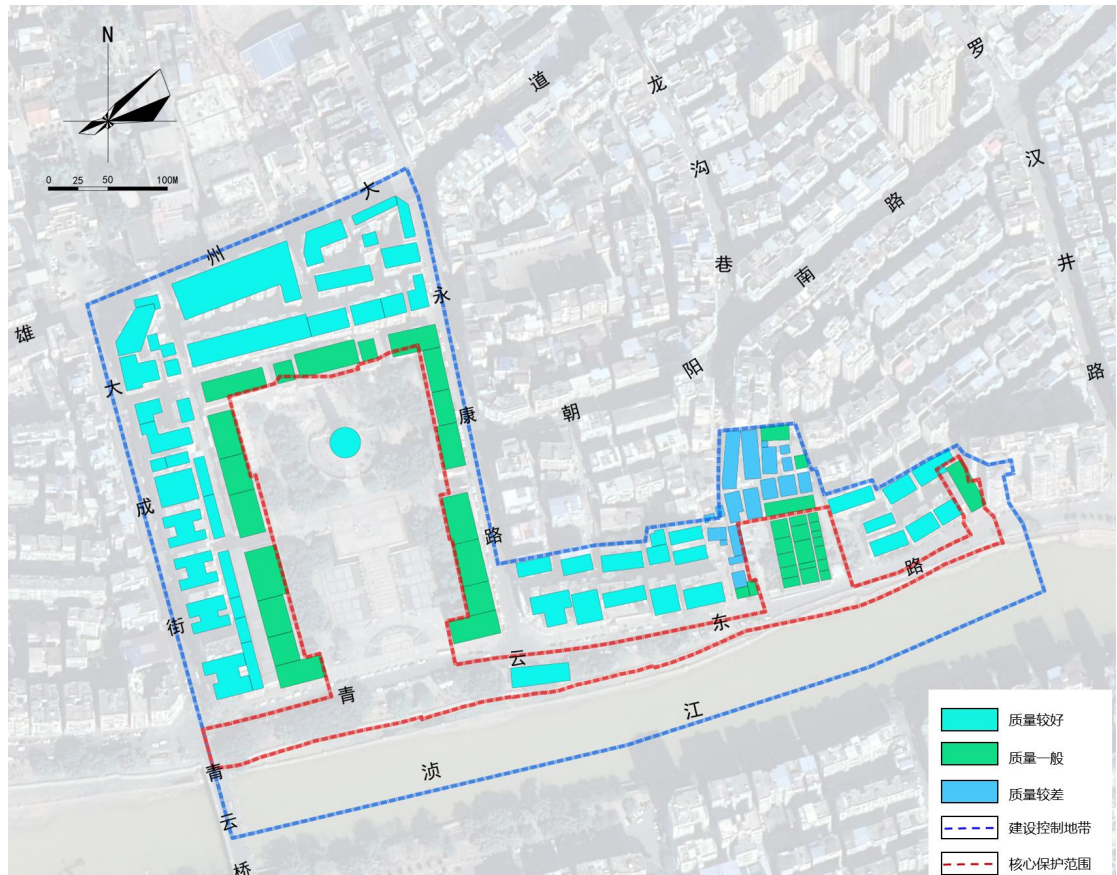


图 3-2 现状建筑质量分析图

(3) 现状建筑风貌

现状建筑风貌主要分为三类，文物保护单位以及以雄州广州会馆为核心的传统民居建筑、三影塔周边风貌协调建筑以及 90 的一般现代风貌民居建筑。

其中传统风貌建筑主要为下龙沟巷连片民居、雄州广州会馆、雄州蓝氏宗祠等文物保护单位建筑；与传统风貌协调主要为三影塔公园周边建筑，为仿古式的现代商业建筑；周边民居其建筑形式与整体风貌为现代风格，对传统风貌空间具有一定影响，建议后续地段可根据历史保护需求进行风貌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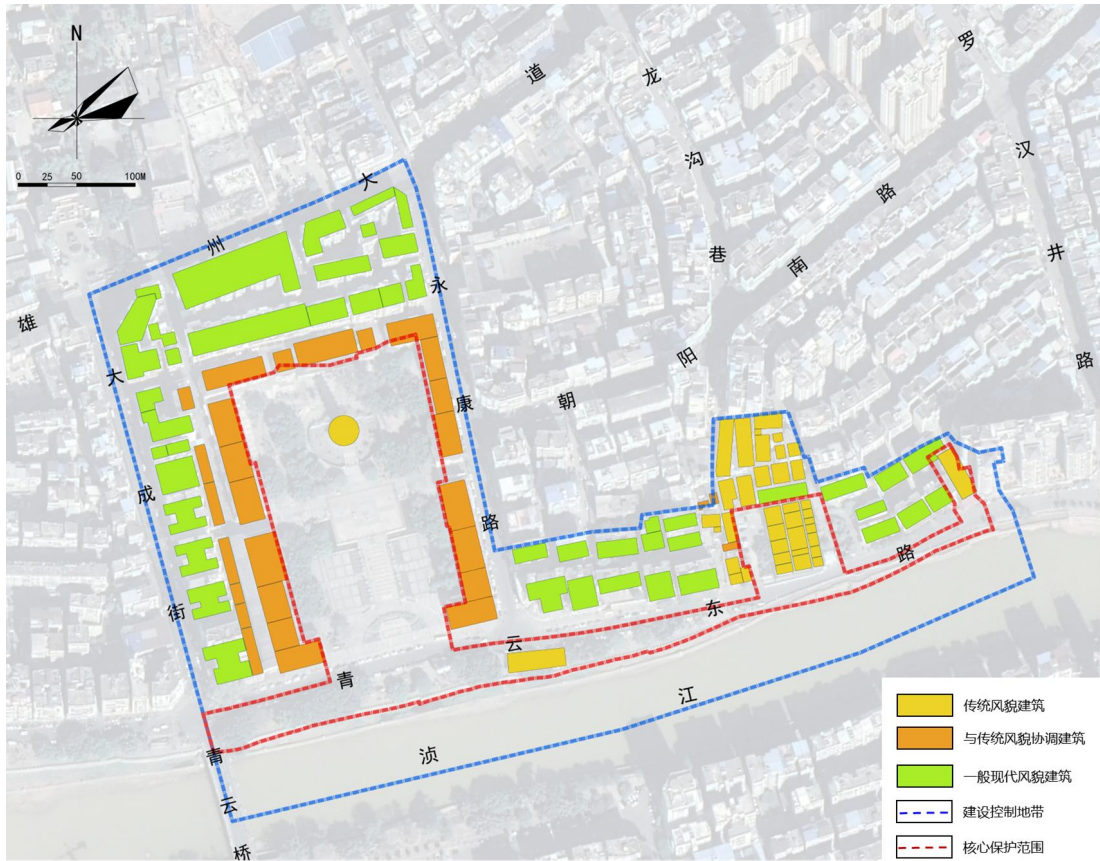


图 3-3 现状建筑风貌分析图

3.2 功能现状与居民生活

历史地段内以居住功能为主，现状建筑多为 90 年代建设；大成路与永康路两侧商铺林立，商业气息浓厚，兼具生活服务与商贸功能。

地段内有大量本地居民在此生活，他们既是粤北地区传统文化的亲历者与传承者，也是地段烟火气与文化活力的来源。



图 3-4 现状航拍图

4 保护范围及保护对象

4.1 历史文化资源概述

青云东路历史地段内共有文保单位 4 处、推荐传统风貌建筑 2 处、历史环境要素 4 处。另外，地段内有一类传统街巷 3 条，二类传统街巷 2 条。非物质文化遗产有 10 项，其中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1 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3 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6 项。

4.2 保护对象名录

表 4-1 保护对象一览表

保护要素		保护内容	
物质文化遗产	传统街巷（5 条）	一类传统街巷（3 条）	青云东路
			大成街
			永康路
		二类传统街巷（1 条）	延祥街
			成康路
	文物保护单位（4 处）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三影塔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雄州广州会馆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雄州蓝氏宗祠	
		雄州古城墙	
推荐传统风貌建筑（2 栋）	下龙勾巷民居 1、下龙勾巷民居 2		
历史环境要素	古水码头遗址 1 处、古井 1 处、城门楼 1 处、古树 1 棵		
非物质文化遗产	南雄板鸭制作技艺		
	南雄旋木工艺		
	南雄酿豆腐制作技艺		
	饺俚糍制作技艺		
	三影塔的传说		
	南雄铜勺饼制作技艺		
	南雄豆浆糍制作技艺		
	牛干脯制作技艺		
	豆角酥制作技艺		
	油角制作技艺		
山水自然环境	浈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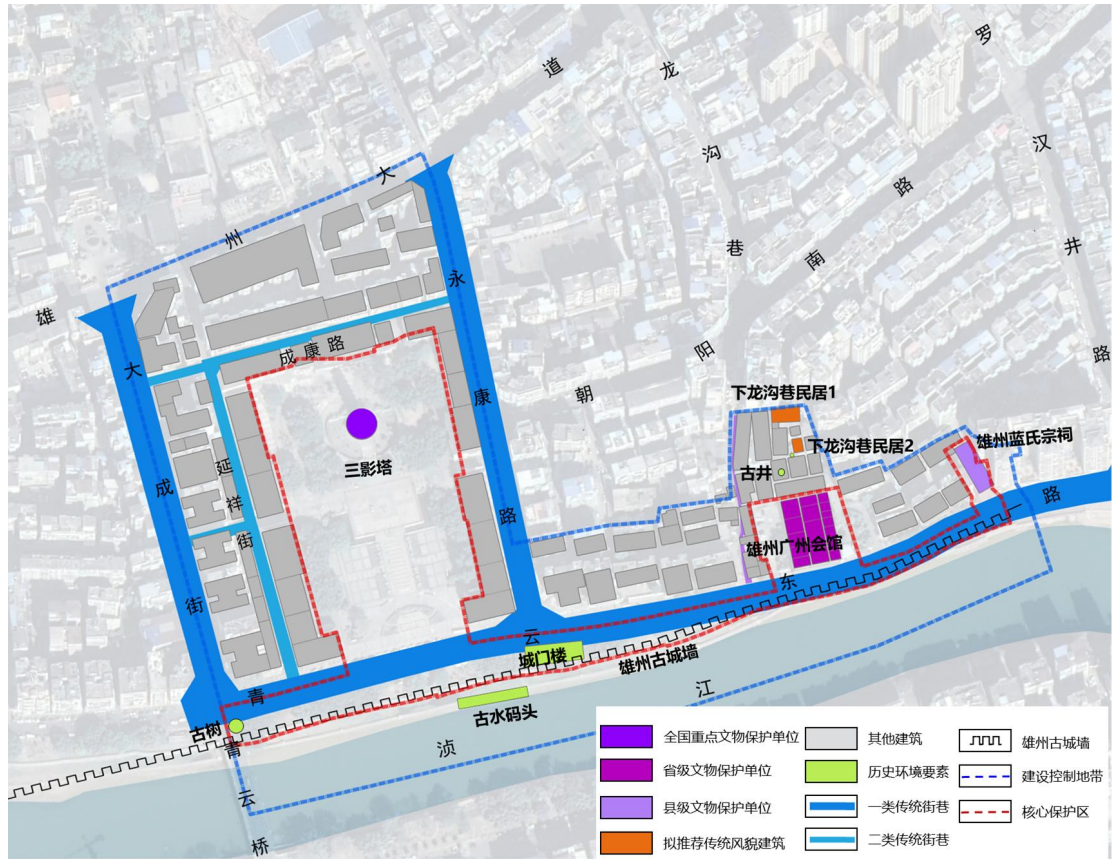


图 4-1 保护对象分布图

(1) 文物保护单位

表 4-2 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代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占地面积 (m ²)
1	三影塔	北宋大中祥符二年 (1009 年)	雄州街道民主社区三影塔广场北侧	1030.68	206.68
2	雄州广州会馆	明至清	雄州街道胜利社区青云东路	1737.21	1737.21
3	雄州古城墙	明至清	雄州街道市区	378	378
4	雄州蓝氏宗祠	民国	雄州街道胜利社区青云东路	477.52	477.52
总计				3623.41	2799.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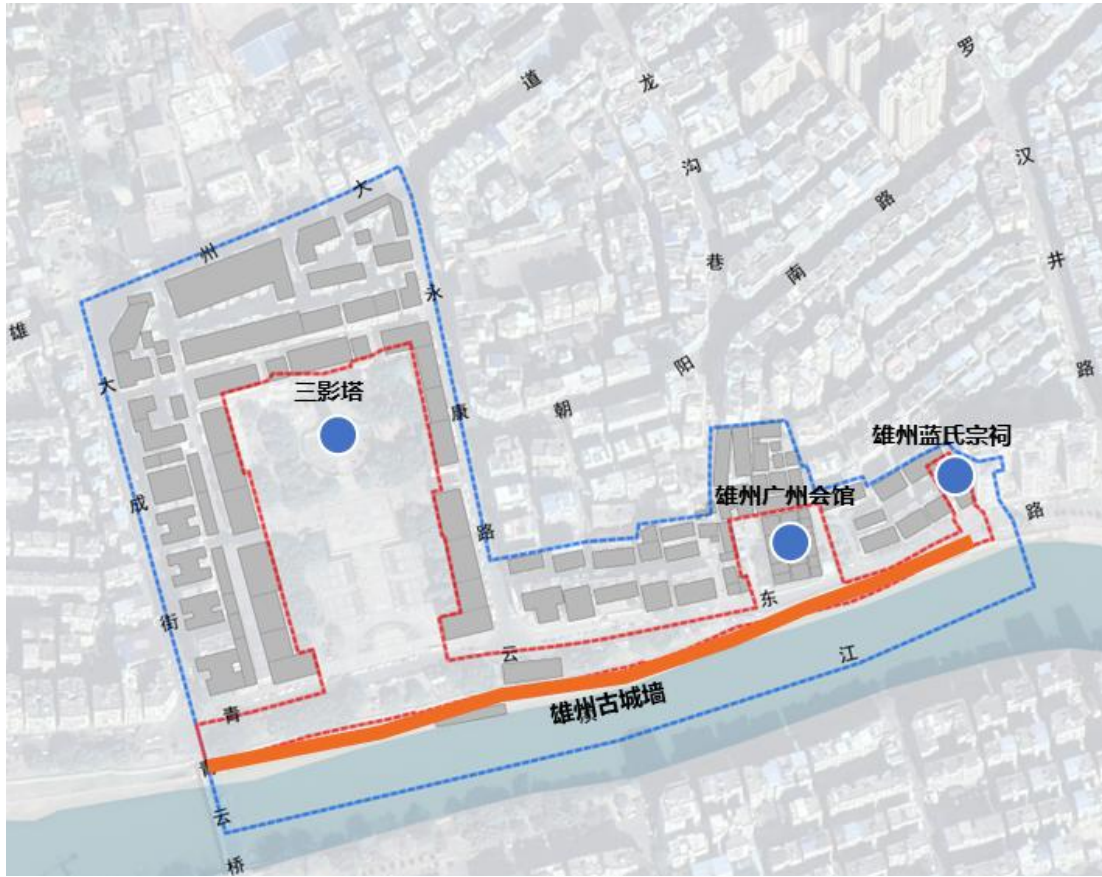


图 4-2 文物保护单位分布图

1) 三影塔

三影塔，位于南雄市雄州街道民主社区三影塔广场北侧，塔原是延祥寺内的建筑，寺久毁，故又称“延祥寺塔”。始建于北宋大中祥符二年（1009年），坐北朝南，为六角九层楼阁式空心砖塔，面宽和层高尺寸层层收分递减，塔通高约 50.2 米，占地面积约 206.68 平方米。三影塔造型规整，外观秀丽挺拔，是广东省境内保存较为完好的北宋砖塔，具有重要的历史、科学、建筑和艺术价值，三影塔现也成为南雄市的地标性建筑和文化象征。1988 年 1 月，三影塔被公布为第三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图 4-3 三影塔

2) 雄州广州会馆

雄州广州会馆位于南雄市雄州街道胜利社区青云东路 91 号。始建于明嘉靖年间，清乾隆、光绪年间重修。会馆主体建筑为三路三进四合院两巷布局，坐北向南，面宽 33.44 米，进深 51.95 米，占地面积约 1737.21 平方米。该馆是广东唯一保存较完整的广府（州）商人在客地建立的会馆，建筑规模宏大，富丽堂皇，具有较大的历史、建筑、工艺研究价值，是研究我省明、清之际资本主义萌芽的一处实例。2002 年 7 月，雄州广州会馆被公布为第三批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图 4-4 雄州广州会馆

3) 雄州蓝氏宗祠

雄州蓝氏宗祠位于广东省韶关市南雄市雄州街道民主社区青云东路 63 号。建于民国时期，坐西北向东南，面宽 12.32 米，进深 38.76 米，占地面积约 477.52 平方米。砖木结构，青砖墙体，水泥地面，梁架为抬梁式梁架；硬山顶盖树脂瓦，檐口琉璃滴水瓦当，龙船脊，一进屋面置双龙戏珠脊刹，二进屋面置宝珠脊刹；三进三开间，每进天井相隔，天井两侧设过廊。雄州蓝氏宗祠是民国时期由蓝氏家族在南雄市区建立的宗祠建筑，是少数民族畲族的祖祠，宗祠建筑规整，建筑使用的青砖质量上乘，梁木用料考究、坚实，造工精致，为民国砖木结构房舍之精品，具有一定的畲族宗祠建筑史料研究价值。2015 年 8 月，雄州蓝氏宗祠被公布为第五批南雄市文物保护单位。



图 4-5 雄州蓝氏宗祠

4) 雄州古城墙

雄州古城墙位于广东省韶关市南雄市雄州街道青云东路、青云西路。始建于宋代皇祐四年（1052 年），由知州肖渤始建“斗城”，为南雄州城之始。现存老城区临浚江河一段长约 1500 米的城墙，城墙基为河堤，高约 5 米，河岸地面上砌城墙垛，高约 1.5 米，宽 0.5 米，占地面积约 756.12 平方米。通体采用青砖砌筑，新旧青砖可辨，旧砖采用一顺一丁方式砌筑，新补砌青砖采用一顺一侧方式砌筑。1995 年月，雄州古城墙公布为第二批南雄县文物保护单位。2002 年，南雄市政府拆除城墙上的建筑，按照“修旧如旧”的原则重修古城墙，并在三处古码头城门上重修门楼。雄州古城墙是研究古代粤北地区军事防御、城市建设的

重要实物资料，它不仅是岭南地区现存较完整的古代城防遗迹，更是南雄历史文化的象征。



图 4-6 雄州古城墙

(2) 推荐传统风貌建筑

本次历史地段拟推荐传统风貌建筑主要位于下龙沟巷，共 2 栋，总建筑面积约 620 平方米，现状闲置，建筑整体保存较好。该建筑整体以青砖建造，墙体、屋檐等均完好，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下龙沟巷的居民生活习俗。

表 4-3 拟推荐传统风貌建筑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代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占地面积 (m ²)
1	下龙沟巷民居 1	民国	下龙沟巷	500	250
2	下龙沟巷民居 2	民国	下龙沟巷	120	60
总计				620	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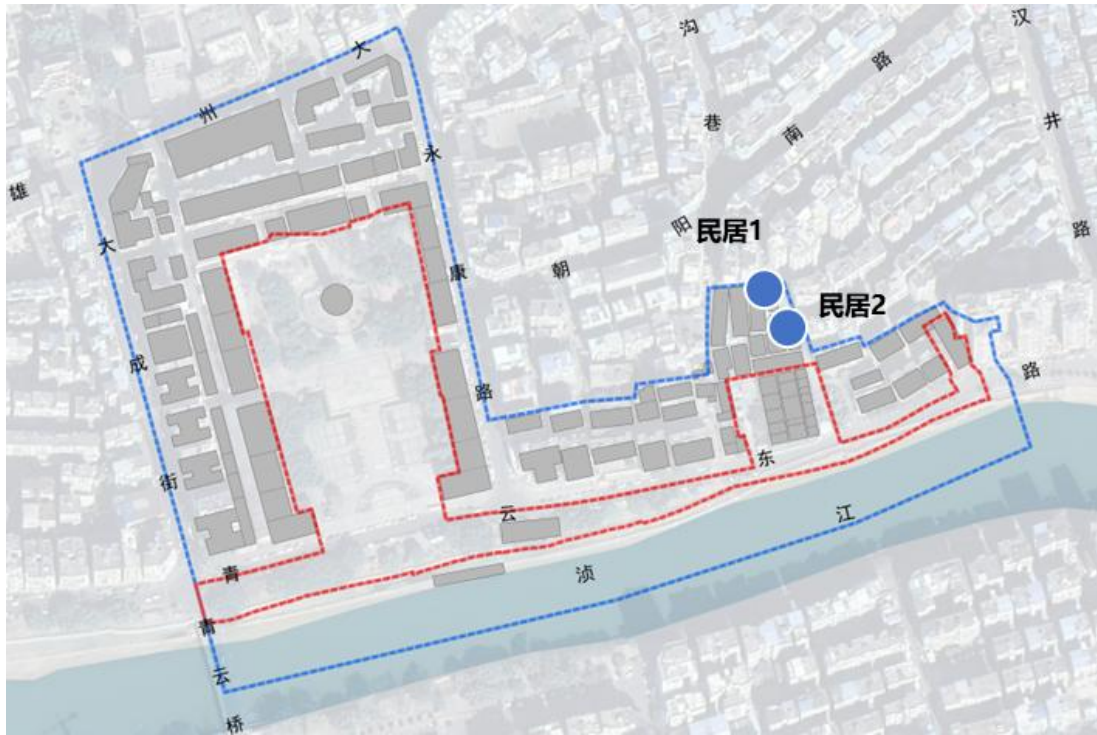


图 4-7 拟推荐传统风貌建筑分布图

(3) 传统街巷

现状包括一类传统街巷 3 条，二类传统街巷 2 条。

表 4-4 传统街巷一览表

序号	街巷名称	类别	长度 (米)	宽度 (米)
1	青云东路	一类传统街巷	627	10
2	大成街		304	12
3	永康路		342	15
4	延祥街	二类传统街巷	230	4.5
5	成康路		220	9



图 4-8 青云东路滨江步道、大成街



图 4-9 延祥街、成康路



图 4-10 传统街巷分布图

(4) 历史环境要素

历史地段内历史环境要素共 4 处，分别为下龙沟巷古井 1 处、古水码头遗址 1 处、城门楼 1 处、古树 1 棵。古井位于拟推荐传统民居南侧，始建于清代，现状保存完好，为居民饮用水井，现状仍在使用；古水码头位于城门楼南侧滇江边，由大马头城门孔上下通行，为古代南雄水运码头之一，现代虽因防洪因素已硬底化，但码头位置未变，具有一定的历史价值。城门楼为 80 年代重建，目前正修缮中，拟引进商业等进行活化利用。古树位于大成街 85 号青云桥头，为散生木棉，树龄 14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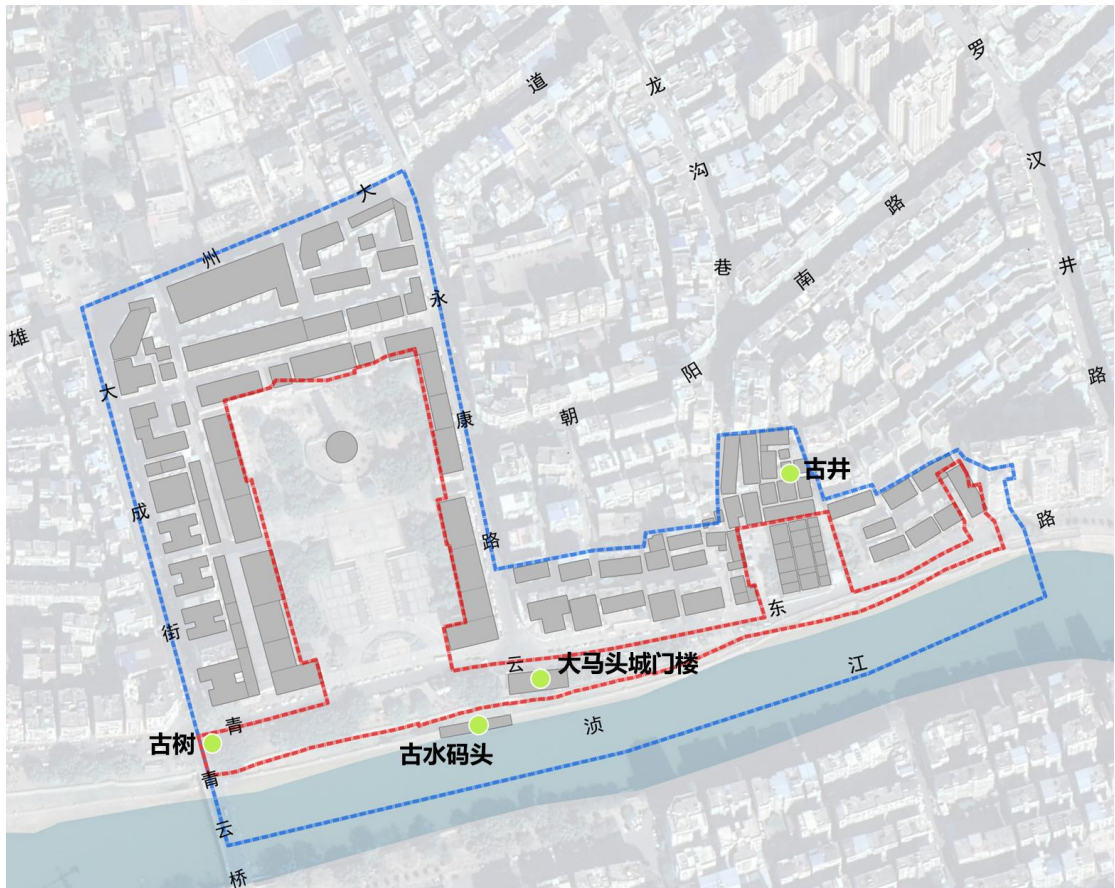


图 4-11 历史环境要素分布图



图 4-12 历史环境照片

(5) 非物质文化遗产

南雄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众多，其中与历史地段相关的共 10 项，分别为南雄板鸭制作技艺、南雄旋木工艺、南雄酿豆腐制作技艺、饺俚糍制作技艺、三影塔的传说、南雄铜勺饼制作技艺、南雄豆浆糍制作技艺、牛干脯制作技艺、豆角酥

制作技艺、油角制作技艺。

表 4-5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级别	公布时间	分布区域
1	南雄板鸭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省级	2021 年 12 月第八批	南雄城乡
2	南雄旋木工艺	传统技艺	韶关市级	2021 年 4 月第八批	城乡
3	南雄酿豆腐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韶关市级	2016 年 10 月第六批	南雄市地区
4	饺俚糍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韶关市级	2023 年 11 月第九批	南雄市地区
5	三影塔的传说	民间文学	县级	2023 年 12 月第九批	雄州街道
6	南雄铜勺饼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县级	2021 年 4 月第七批	城乡
7	南雄豆浆糍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县级	2021 年 4 月第七批	城乡
8	牛干脯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县级	2021 年 4 月第七批	城乡
9	豆角酥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县级	2025 年 6 月第十批	南雄城乡
10	油角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县级	2025 年 6 月第十批	南雄城乡



图 4-12 南雄板鸭制作技艺南雄旋木工艺



图 4-13 南雄酿豆腐制作技艺南雄铜勺饼制作技艺



图 4-14 南雄牛干脯制作技艺南雄豆角酥制作技艺

5 保护工作情况及保护措施

5.1 历史文化遗产的现状情况

青云东路历史地段现存的 4 处文保单位整体结构保存较好，完好地延续了历史风貌。2 处拟推荐传统风貌建筑分布在下龙沟巷，为粤北传统民居样式，现状闲置。另外，地段内共有 5 条传统街巷，其中一类传统街巷为青云东路、大成街、永康路；二类传统街巷共 2 条，主要包括延祥街和成康路，虽然街巷历经变迁，但骨架肌理依旧留存。

5.2 法定保护建筑建档挂牌及公示情况

青云东路历史地段内现状共 4 处文保单位，分别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三影塔、省级文保广州会馆、县级文保蓝氏宗祠与雄州城墙。三影塔于 1988 年第三批公布为国家重点保护文物，1989 年挂牌；雄州广州会馆于 2002 年第四批公布为省级重点保护文物，2003 年挂牌；雄州古城墙于 1995 年第二批公布为县级重点保护文物，2021 年挂牌；雄州蓝氏宗祠于 2015 年第五批公布为县级重点保护文物，2021 年挂牌。目前正在加快传统风貌建筑的普查认定，将具有突出历史文化价值、较高建筑艺术特征和一定科学文化价值的对象纳入保护名录。

5.3 相关规划衔接

（1）《南雄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规划要求充分挖掘和保护各类历史文化资源，强化对历史文化遗产的整体性保护，继承和发扬优秀的历史文化传统。彰显南雄的历史发展脉络和地域文化特征，构建“一脉，一城，五片”的整体保护格局。

建立“历史文化名城—历史城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不可移动文物（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古树名木—其他文化遗产等”多层次的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

。

(2) 《南雄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1—2035年）》

为精准落实省委政策与韶关市名城规划保护要求，南雄市历史文化名城规划以“保护广府根源、活化古驿道脉、赋能苏区发展”为核心，构建“保护—利用—传承”一体化体系，明确20平方公里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及三影塔、珠玑古巷、梅关古道等核心资源的分级保护与管控边界，融入“一核两带集聚发展，三区连片系统保护”国土空间格局，沿古驿道构建“一轴三主核四次核五大功能区”展示结构，以“广府人祖居地”为核心IP打造寻根文旅等特色业态、赋能乡村振兴，同时依托专项法规与专门机构强化资金保障、推进文物修缮与非遗传承，实现历史文化保护与区域高质量发展深度融合。

(3) 《南雄市青云东路历史地段保护规划（2026—2035年）》

为完善南雄市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南雄市已组织启动了《南雄市青云东路历史地段保护规划（2026—2035年）》，目前保护规划正在编制过程中，已形成草案。

核心保护范围主要以南雄地标三影塔以及三影塔广场为核心，串联滨江城墙公园、雄州广州会馆、雄州蓝氏宗祠等重要文物保护单位划定，总面积4.39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主要为与历史地段核心保护范围内传统风貌密切相关的，需要风貌协调控制的地带，主要包括核心区外需控制的建筑，具体范围南至浈江，东至雄州蓝氏宗祠，北至雄州大道，西至大成街，总面积10.06公顷。

规划坚持保护历史载体的真实性原则、保护历史环境的完整性原则、合理利用、永续发展的可持续性原则、统筹规划、建设、管理的原则，明确对文物古迹的保护策略、建构筑的整治方法，并提出了活化与利用协调的方法，策划了遗产展示路径及近期行动计划。

(4) 《广东省南粤古驿道线路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

北江古驿道是从南雄经北江上游浈江到韶关市区，再顺北江而下，经清远至佛山三水思贤滘，最终到达广州黄埔古港。南雄-广州古驿道是从南雄经北江上游浈江到韶关市区，再顺北江而下，经清远至佛山三水思贤滘，最终到达广州黄埔古港。主要发展梅关关楼与古城、乌迳新田村、回龙寺塔、珠玑古镇、雄州广州会馆、三影城、南雄府城等驿道节点，结合南雄古城、韶关古城、雄州广州

会馆、犁市当铺等开展商贸文化体验、古城游。

(5) 《南雄市旧城区用地规划方案》

通过衔接南雄市旧城详细规划用地布局，历史地段中以居住用地为主，其中三影塔周边分别为文化用地、广场用地及商业用地，广州会馆及周边分别为文物古迹用地、社会停车场用地等。

5.4 保护措施

5.4.1 保护措施——地段保护范围管控措施

(1) 核心保护范围保护控制要求

1) 文保单位、传统风貌建筑，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与修缮，优先保障建筑本体安全与风貌传承。

2) 在核心保护区范围内，除确需建造的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改建活动。进行新建、扩建、改建活动，并应提交历史文化保护的具体方案，应特别关注功能、规模、材料、照明、街道设施、招牌和植物等多项内容，传统民居和商业街巷参照传统风貌样式控制建筑尺度，涉及文物保护单位及其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的建设活动，须严格执行文物保护相关管理规定。

3) 改建、修缮及危房原址重建活动，不得突破合法产权房屋原有建筑高度限制，建筑体量、色彩、材质需与地段历史风貌相协调；原址重建的住宅民居，层数与高度应与相邻传统民居建筑保持风貌协调。

4) 道路改建工程应优先保护原有街巷格局与景观特征，保持街巷传统尺度与步行友好氛围，不得擅自新建、扩建道路破坏历史肌理。

5) 招牌设置实行风貌引导式管控，在符合历史地段保护规划的前提下，兼顾商户经营需求，引导招牌设计与传统建筑立面相协调，避免遮挡、破坏建筑特色风貌；对不符合风貌管控要求的招牌，优先采用沟通引导、优化设计的方式整改，审慎采用强制拆除手段。

6) 核心保护范围内严禁大规模拆除建设，倡导小规模、渐进式、微更新的保护模式，所有建设活动均需符合保护规划管控要求。

7) 延续地段第五立面传统风貌，核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建筑的屋顶形式，宜采用平顶与坡顶相结合的方式，兼顾风貌传承与实用功能。

(2)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控制要求

1) 传统风貌建筑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保护和修缮，兼顾建筑安全与风貌延续。

2) 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扩建活动，应在体量、色彩、材质等方面与历史风貌相协调，不得破坏街区传统格局与历史风貌肌理。

3) 改建、修缮及危房原址重建活动，不得突破合法产权房屋原有建筑高度限制，建筑体量、色彩、材质需与街区历史风貌相协调，避免破坏街区传统格局与风貌特色。

4) 新建、扩建、改建道路时，应保持传统街巷的尺度与风貌特征，兼顾居民出行便利与街巷肌理保护。

5) 招牌设置实行风貌引导管理，在符合历史地段保护规划的前提下，兼顾商户经营需求，引导招牌设计与传统建筑立面相协调，避免遮挡、破坏建筑特色风貌；对不符合管控要求的招牌，优先通过沟通优化、规范引导的方式整改，减少对商户经营的影响。

6) 建设控制地带内整治更新应坚持有计划、分阶段实施，避免大拆大建，采用渐进式保护与更新模式，新建、扩建建筑物需严格满足风貌与管控要求，同时保障民生需求平稳过渡。

5.4.2 保护制度与措施制定原则

(1) 保护利用策略

采取“渐进改造、有机更新”的实施策略，按照“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的实施模式，推进地段历史文化保护和更新利用的有机结合。

(2) 拓展保护资金来源

拓展资金来源渠道，鼓励多元化的投融资体系，建立政府引导、政策保障、市场运作的运营管理机制。通过政策引导、资金资助、手续简化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和个人共同参与保护利用。

(3) 建立监督管理机制

建议建立以县（市）人民政府为属地责任主体，街道办事处为日常巡查、专项检查工作主体的保护联动机制。

（4）加大宣传推广力度

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强化各级领导和群众的名城意识，鼓励全体居民积极参与历史文化保护事业。

5.4.3 保护措施——建（构）筑物保护整治措施

（1）文保单位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进行保护，推进文物“四有”工作（有保护范围、有标志说明、有记录档案、有专门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并区别情况分别设置专门机构或者专人负责管理。

（2）完善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工作，已批准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保护控制要求应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

（3）逐步开展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本体修缮和历史环境整治工作，落实文物保护专项资金。重点推进非国有文物保护工作，完善落实非国有文物保护管理责任人，优化非国有文物修缮保护常态化补助机制。

（4）文物本体的修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的要求进行严格保护，遵循“不改变原状”的原则。

（5）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6）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

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7)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本条规定的原址保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8) 规划实施时，应对文物保护单位进一步现场踏勘，核实位置、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本规划关于文物保护单位的位置、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进一步细化和修正。

(2) 传统风貌建筑

街区内的传统风貌建筑与传统风貌建筑线索按照《广东省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工作指引（试行）》等传统风貌建筑相关的法规、规章、文件进行保护。

1) 应尽快推动本规划推荐的传统风貌建筑线索的认定和公布，尽快公布传统风貌建筑与传统风貌建筑线索的保护要素和保护要求，完善传统风貌建筑标识，落实日常保护管理巡查；明确保护责任人，向传统风貌建筑保护责任人提供保护、修缮方面的信息和技术指导。

2) 传统风貌建筑以日常保养、改善和整修为主。传统风貌建筑应在保护其临街立面及其他有价值的外立面风貌、形制、特色材料装饰部位不得改变的基础上，对建筑外观加以维护修饰，确保建筑的可持续利用。建筑内部允许进行改善和更新，改善建筑使用条件，适应现代的使用方式。

3) 属于外立面和结构改变的非轻微修缮，应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施工单位应在现场展示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价值等信息和真实修缮效果图。

4) 在符合相关法规和保护的要求前提下，可按《广东省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工作指引（试行）》的相关要求，鼓励、支持保护责任人利用传统风貌建筑发展文博展览、文化创意、旅游观光、新兴产业、休闲场所、开展经营活动，促进传统风貌建筑的多功能使用。但应符合有关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

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3) 与传统风貌协调的建筑

此类建筑和设施在内容、形式、体量、高度上要与保护对象相协调，避免大面积使用玻璃幕墙和铝板等现代装修材料，以取得合理的空间与景观过渡，维护街区的环境风貌。对 80、90 年代兴建的建筑较集中的区段，建筑多为砖混结构，质量较好，同时如果与环境冲突不大，采取保留的态度，维持现状，并对其以后的粉刷和外立面装修提出要求。保留作为一种过渡模式远期采取拆除改造与逐步淘汰的办法。对于保护范围内与传统风貌协调的建筑，在保护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细部构件或装饰物的前提下，对建筑外观加以维护，对建筑内部进行适合现代使用的整修。新建建筑应与历史地段的传统风貌相协调，拆除后的空地必须按照规划要求进行建设。

(4) 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建筑

对位于重点地段的少数新建的、近期难以拆除的风貌较差，尺度较大，高度过高的新建住宅，采取外立面整饬、层数削减的措施，使其与传统风貌相协调；对传统风貌影响较大的建筑，采取原地拆除的措施，新建建筑依照风貌保护的要求进行设计严格控制建筑层数及尺度。

对于保护范围内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建筑，有两类整治措施：

1) 整治：可采取整治、改造等措施，通过改变建筑色彩、屋顶形式、减层、局部拆除等措施与历史地段的传统风貌相协调。

2) 拆除：对传统风貌的负面影响较大，建议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结合更新改造予以拆除重建，新建建筑应与历史地段的传统风貌相协调。违章建筑不得进行扩建和改建，应当予以拆除，拆除后的空地必须按照规划要求进行建设。具体拆除房屋范围，以专业房屋评估报告结论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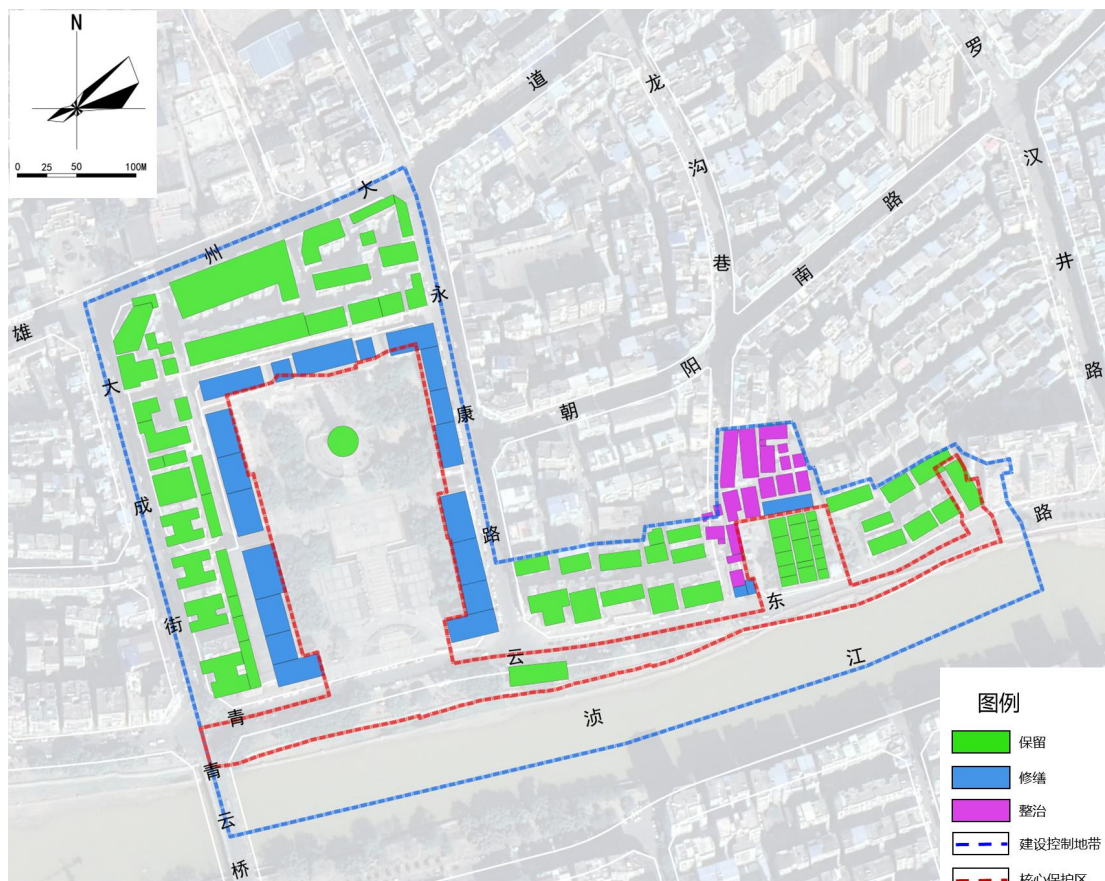


图 5-1 建（构）筑物保护整治规划图

5.4.4 保护措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措施

(1) 保护原则

根据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目标，其保护应遵从真实性、整体性、传承性的原则。

1) 尊重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历史特征，客观真实地记录历史文化的真实形态和文化遗产脉络，并将真实性原则贯穿于非遗保护的各个环节。

2) 注重非物质文化遗产与其所在的特定环境的整体关系，强调非物质文化遗产应保护在其所属的社区及自然人文环境之中。

3) 强调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一种活态文化，对其保护必须依靠传承人及社区民众等在艺术表演、传统民俗、手工技艺等各种活动的不断传承中保持活力。

(2) 保护工作组织与管理

1) 建立政府主导、各部门协调配合的保护机制。

- 2) 加大和规范对优秀传统文化保护的资金投入。
- 3) 落实优秀传统文化保护责任制。

(3) 保护工作组织与管理

- 1) 继承与发扬南雄优秀传统文化，加强宣传与展示利用。
- 2) 结合城市更新整治，增加传统文化相关的文化空间。做好文化空间的建档和挂牌工作，还原其所代表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内涵，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对文化空间的展示与宣传。
- 3) 鼓励增强地段凝聚力的节庆或民俗活动，鼓励老字号或文化类业态嵌入经营，鼓励有影响的文化活动在地段内开展。
- 4) 强化南雄本地优秀传统文化的宣传与系统性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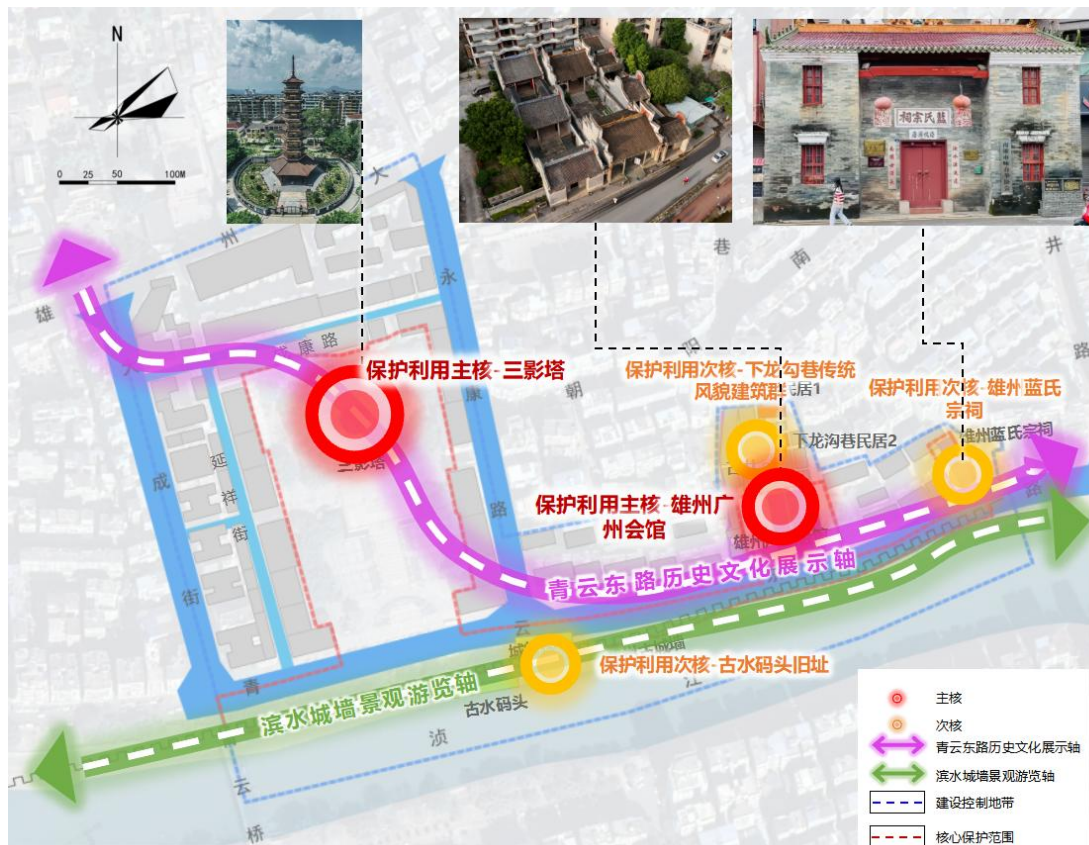


图 5-2 保护利用措施图

5.5 保护机构与保护机制建立

2023 年，南雄市入选省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市领导任组长，统筹跨部门、跨区域重大保护项目决策与资源调配。同时建立

市、镇、村三级文物安全责任体系，明确各级政府、部门与产权人的保护责任，定期开展文物安全巡查与隐患排查。

5.6 规章制度及具体办法

5.6.1 加大对文保工作的力度

落实文物普查，文物保护经费，增设文物征集和博物馆办公室。

充分发挥南雄文物安全工作联席会议的职能作用，每年定期召开 1—2 次成员会议，检查汇报全市文物保护工作情况；研究全市文物保护工作任务和要求，审议申报省市文保单位材料上报人民政府；提议下批申报单位名单；协助规划部门制定城市建设中文物保护工作规划。

加快推进南雄市历史建筑普查认定工作，核定公布各类文保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全面落实“四有”工作。

5.6.2 加强对文物单位的保护和修缮

对规划提出的重点保护地段和地区，建议有关部门纳入计划逐年实施。对规划未被列入重点整治、抢救名单的文物古迹，市有关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整治、抢修项目的数量。

5.6.3 深入广泛的宣传

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强化各级领导和群众的名城意识，鼓励全体居民积极参与历史文化保护事业。

5.6.4 多渠道筹措资金，保证历史地段保护规划的顺利实施

打造南雄古驿道历史文化名片是历史赋予南雄人的信念，调动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力量为历史遗产保护利用投入。特别是在历史地段保护和城市更新过程中，应充分调动居民积极参与保护工作。

附表

表 1 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代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占地面积 (m ²)
1	三影塔	北宋大中祥符二年 (1009年)	雄州街道民主社区三影塔广场北侧	1030.68	206.68
2	雄州广州会馆	明至清	雄州街道胜利社区青云东路	1737.21	1737.21
3	雄州古城墙	明至清	雄州街道市区	378	378
4	雄州蓝氏宗祠	民国	雄州街道胜利社区青云东路	477.52	477.52
总计				3623.41	2799.41

表 2 传统风貌建筑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代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占地面积 (m ²)
1	下龙沟巷民居 1	民国	下龙沟巷	500	250
2	下龙沟巷民居 2	民国	下龙沟巷	120	60
总计				620	310

表 3 传统街巷一览表

序号	街巷名称	类别	长度(米)	宽度(米)
1	青云东路	一类传统街巷	627	10
2	大成街		304	12
3	永康路		342	15
4	延祥街	二类传统街巷	230	4.5
5	成康路		220	9

表 4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级别	公布时间	分布区域
1	南雄板鸭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省级	2021年12月第八批	南雄城乡
2	南雄旋木工艺	传统技艺	韶关市级	2021年4月第八批	城乡

3	南雄酿豆腐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韶关市级	2016年10月第六批	南雄市地区
4	饺俚糍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韶关市级	2023年11月第九批	南雄市地区
5	三影塔的传说	民间文学	县级	2023年12月第九批	雄州街道
6	南雄铜勺饼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县级	2021年4月第七批	城乡
7	南雄豆浆糍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县级	2021年4月第七批	城乡
8	牛干脯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县级	2021年4月第七批	城乡
9	豆角酥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县级	2025年6月第十批	南雄城乡
10	油角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县级	2025年6月第十批	南雄城乡

附件

部门意见落实情况表

序号	部门	部门意见	回复及修改情况
1	南雄市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关于附表中的表3传统街巷一览表中的序号3永康街及序号4延祥路建议按照标准名称修改为永康路、延祥街。	意见已采纳并修改。如下：广东省韶关市南雄市申报青云东路历史地段一申请报告中的附表3相应内容已想改已修改；其他成果相应部分，也已同步修改。
2	中共南雄市委宣传部	1. 规范涉民族内容表述；2. 警惕涉民生领域矛盾；3. 规避涉政策导向冲突。	意见已采纳并修改。如下：“畬族土著文化”已改为“岭南本土文化”；已规范使用少数民族“畬族”用词等。
3	南雄市发展和改革局	无修改意见。	——
4	南雄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无修改意见。	——
5	南雄市史志办公室	韶关市南雄市青云东路历史地段补充重要历史事件和重要机构旧址两处。	意见已采纳并修改。如下：已在概述部分的“2 历史文化价值与特色”增加“历史事件”部分。
6	南雄市林业局	无修改意见。	——
7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	无修改意见。	——
8	南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无修改意见。	——
9	南雄市水务局	无修改意见。	——
10	南雄市司法局	贵单位通过 OA 系统发送的《关于征求〈韶关市南雄市青云东路历史地段申请报告〉（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已收悉，我局组织人员认真研究了有关文件，结合我局司法行政职能，建议贵单位依法依规履行编制及决策程序。	意见已采纳并修改。后续将依法依规完成相应程序。
11	南雄市统计局	无修改意见。	——
12	南雄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无修改意见。	——
13	南雄市雄州街道办事处	无修改意见。	——

专家评审意见落实情况表

序号	部门意见	回复及修改情况
1	加强与南雄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名城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衔接。	意见已采纳并修改。已在章节 5.3 中增加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名城保护规划衔接内容。
2	1. 进一步加强优化核心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	意见已采纳并修改。如已按照专家意见优化核心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
3	深化梳理片区资源。提炼历史文化价值。	意见已采纳并修改。已在章节 2.2 中优化历史文化价值特色，同时历史环境要素中增加了古树和城门楼。